

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形势	1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进展	1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坚持创新机制引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13
第一节 完善绿色创新发展机制	13
第二节 完善区域发展规划与体系	14
第三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5
第四节 加强废物资源化利用	16
第五节 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17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9
第一节 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9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20
第三节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	21
第四节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1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24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24
第二节 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	25
第三节 持续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	27
第四节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管理	29
第五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29
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31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31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32
第三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33
第七章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协防，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35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35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36
第三节 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38
第八章 统筹城乡生态保护，推进村庄提质增效	39
第一节 积极谋划、明确目标、强化考核	39
第二节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40
第三节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41
第四节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提质增效	43
第五节 持续改善生态体系与人居环境	45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46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46

第二节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健全辐射监管体系	48
第三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涉重金属环境准入	50
第四节	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0
第十章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森林城市建设	52
第一节	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	52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2
第三节	大力推进河南省森林城市建设	53
第十一章	提升监管能力，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55
第一节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55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56
第三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57
第四节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58
第五节	完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60
第六节	完善环境治理科技体系	61
第七节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62
第十二章	重大工程	63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7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	67
第二节	做好资金保障，强化科技支撑	67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监督	68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68

附件 《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	69
---------------------------------	----

第一章 基本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期，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太康县在新起点深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生态文明城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为契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治理力度，聚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各项任务总体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和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好转。2020年，太康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相较于2018年，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累积下降幅度分别达到16.1%和16.2%；同

时二氧化硫浓度由 2018 年的 $18\text{m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9\text{mg}/\text{m}^3$ ；；年均浓度累积下降幅度达到 50%；二氧化氮浓度由 2018 年的 $23\text{m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20\text{mg}/\text{m}^3$ 。同时 CO 浓度由 2018 年的 $1.4\text{m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0.7\text{mg}/\text{m}^3$ ，实现了达标排放。圆满完成周口市环境空气责任目标的考核任务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在水环境保护方面，太康县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涡河鹿邑玄武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功能区划要求；2020 年全县两个省控断面，3 个市控政府责任目标断面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标位列全市第一名。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生态环境局取得省级卫生单位称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满足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污染防治攻坚成绩突出。太康县全面开展“三散”治理工作：取缔黑加油站、规范商砼经营；拆除“散乱污”企业；治理柴油货车尾气；优化水质环境，城乡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911 家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全部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核发排污许可证 67 家。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全县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制订污染防治攻坚“百日会战”实施方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强化VOC_s和NO₂协同治理，统筹空气质量改善和碳达峰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太康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不断增强。

强化VOC_s及生活污染源综合治理。对太康县63家涉VOC企业进行专项整治。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VOC_s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县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属地政府做到立行立改、按标准彻底取缔，全县成品油市场进入规范化有序化运行。

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开展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界标界桩和宣传警示标志设立安装工作。对全县23个乡镇供水厂142眼水井一级保护区进行勘界立标、安装宣传警示标志。积极推进2020年太康县涡河城区段绿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太康县瓦子养殖合作社等6家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储粪池和尿液储存池，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兰河、老涡河、新涡河城区段及13条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封堵入河排污口22个，城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十三五”期间共完成 60 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县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了周口市要求的 32%以上。完成了全县四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工作。龙曲镇冯洼、符草楼镇皇王、清集镇清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对全县 8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镇政府附近村庄和 19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了调研，19 条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有力开展。

强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全县 3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均已完成自行监测及落实了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化肥农药均实现了负增长。化肥利用率 39.9%，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87%。农药利用率 40.8%，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4.3%，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2.1%，秸秆综合利用率 93%。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 96.6%。全县 71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经全部纳入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5%。

严格危险废物管理和总量减排。完成了全县河南省危险废物产生申报登记表、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及备案等工作；完成了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目标考核，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方案》落到实处；完成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转移登记情况目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受理、审核、审批危险废物转移事项；完善新增企业建立档案制度，目标管理到位。

加强对新增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到一企一档,要求企业按时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日报、月报,使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化、规范化。

以突出结构减排、加强工程减排、强化管理减排为手段,进一步健全“指挥有力,职责分明,运转协调,联动高效”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构,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污染减排各项工作。通过实施工程减排,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国内跨过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期，新旧动能转换、经济平稳增长、政府财政税收存在低速失速的可能，经济和社会风险底线管理将成为今后五年各级政府需要进行提前预备的重大必备工作。一方面，国内制造业面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高端打压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中低端挤出的双重挤压。另一方面，国内制造业也面临成本快速上升、金融去杠杆、环保约束强化、快速老龄化、“脱实向虚”等方面的影响，传统优势领域出现了部分企业加速向外转移的现象。“十四五”期间如何确保我国经济在持续稳定增长中推动创新转型加速并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五年规划最主要的挑战和重任。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十四五”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十四五”时期太康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以下挑战：

生态环境压力依然存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加剧了全球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催化了数字化技术与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全球化秩序进入新的调整阶段，全球经济版图正在被重构。中国经济也正经历周期性减速和结构性转型双重因素叠加，

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伴随着复杂的形势与艰巨的任务，“十四五”时期对政府和企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挑战。当下经济增速换挡态势明显，诸多矛盾相互交织，不确定性增多，投资和消费拉动乏力。经济发展转型将深入推进，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但生态环境压力仍然处于高位，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不强、行动不实，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仍然不高，发展与环保的矛盾尚未完全解决。环境污染的复合型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技术革命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有力工具的同时，也可能带来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升级上台阶。全县重大产业企业整体层次较低，制造业亟待扩量提质。现代服务业高附加值环节相对薄弱，尚未形成支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然较少，创新要素聚集不够和创新能力不强，尚未形成长链条、高附加值、高聚集、强龙头、有控制力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十三五”期间，随着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的深入推进，污染物的排放得到了明显的控制与改善，污染减排的空间逐渐变小。“十四五”时期，在产业准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面临的约束逐渐增加，亟需优化生产方式、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避免经济发展造成的环境污染。

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待提升。太康县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

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城市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薄弱、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等问题突出。

随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推动落实，环保督察常态化、生态环保监管“大格局”日趋成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强调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太康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跟过去比有很大的提升，但是距“十四五”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协同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仍需健全，生态环保科技支撑能力亟待增强，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有待提升。企业现有环境管理能力相对不足，污防技术较为欠缺，急需增强环境管理力量，实现环境治理监管的精细化和专业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开启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落实生态安全观，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

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让绿色成为太康县发展的底色。

（二）协同治理，系统推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注重源头削减，强化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城乡统筹、区域统筹、流域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全要素、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三）整体智治，改革创新。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强化数字赋能和科技支撑，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加注重建立健全以强化市场手段、经济手段、科技手段为重要补充的工作机制，深化“智慧环保”建设，推进数字治水、数字治气、数字治土、数字治废，提升生态环保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新机制、新载体，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展现生态太康，绿色太康，美丽太康新形象。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地表水考核断面稳定达到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稳定。初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基本实现高水平协调、全方位发展。为 2035 年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富有成效”的远景目标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专栏 1： 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环境质量改善	1	全县 PM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57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2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3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	地下水国家考核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0	0	预期性
	6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2	45	预期性
生态经济发展	8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9.5	约束性

专栏 1： 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9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5	约束性
	1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1	全县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3.1	3.3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5	预期性
	13	生态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11]	约束性
	15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10]	约束性
	16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15]	约束性
	17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15]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1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20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	<1.3	预期性
	2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22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23	森林覆盖率（%）	14.2	>8%	约束性
	24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减少	约束性
	2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注：1.地表水年均值完成国家、省下目标是指全县国、省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国家、省下目标，2020年基准值以“十四五”涡河鹿邑玄武省考断面计。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是指国、省考断面中劣Ⅴ类断面所占的比例，2020年基准值以“十四五”涡河鹿邑玄武省考断面计。3. []内为五年累计数。4.“十四五”时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发生变化，以最新计算标准为准。

第三章 坚持创新机制引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完善绿色创新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周口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约束作用，加强其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深化重点单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内的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加强单元内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持续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做大做强做实纺织服装业、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逐步形成以纺织服装、锅炉制造、生态造纸为主导的特色产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完善区域发展规划与体系

秉承“打造中原经济区的新兴产业基地，以纺织服装业和装备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中原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前沿阵地，中国纺织服装名城，河南省重要的装备制造基地，中国锅炉之乡，河南省粮食生产核心区之一，豫东重要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周口地区副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一是深入实施“4155”工程，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平台，深入实施“4155”工程：打造10亿件服装、10万蒸吨锅炉、100万吨生态造纸、1000亿级产业集群，50亿财政收入、50万城镇常住人口、5万产业工人、5个国家级品牌基地、5个开放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做大做强做实纺织服装业、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逐步形成以纺织服装、锅炉制造、生态造纸为主导的特色产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二是深入实施“三大改造”计划，打造新兴经济新引擎。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改造计划：坚持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制造行动；坚持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制造行动；坚持数字提升，推进信息化技术发展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化改造计划：坚持两型引领发展，加快绿色化改造；坚持两型引领发展，加快绿色化改造；坚持项目带动引领，建立绿色产业集群。三是打造五大专业园区，打造现代特色产业

名城。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纺织服装产业园；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打造河南地区先进绿色造纸产业园；建设一体化绿色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建设综合化仓储物流产业园。

第三节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水资源配置，做好加减法，用好交易权，管住地下水，利用再生水，多措并举，开源节流，优化结构，确保年供水量稳步提升。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城市分质供水，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开展农村供水“四化”试点，淘汰高耗水产业，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实施水效领跑者计划。

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线，科学安排“十四五”新增能耗需求，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深入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加强先进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应用。强化节能审查和监察制度落实，提升用能管理能力，探索完善区域能评制度。

第四节 加强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动垃圾减量分类、抓好垃圾源头管理，提高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完善生活垃圾集中外运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中转站管理模式，定时收集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日运，清运率 100%。统筹推进建立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推广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清洁能源车辆达到 100%。

促进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拓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和利用渠道，引导企业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利用效率。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标准及监管制度建设。以可再生资源为重点，深化清理整顿和长效监管，推动再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等方式，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动力蓄电池、废轮胎等资源化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健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健全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第五节 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控制煤炭消费，辖区内禁止新增煤炭消费量，加快配气设施建设进度，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率和使用的规模，不断提高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积极推动区域太阳能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分布式、多元化、创新性光伏发电项目，充分利用大型体育馆、停车场、学校等公共建筑等区域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分布式太阳能照明示范工程，鼓励太阳能热利用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在学校、医院、旅馆、游泳池、公共浴室等热水需求量大的公共建筑推广安装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在农村家庭分散安装家庭用太阳能热水器。结合区域内现有的燃气热源及供热管网现状，充分挖掘再生中水、地热能等多种能源，因地制宜实施各类水源热泵、深层地热能、电储能锅炉、空气源热泵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逐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面积，继续推进城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强化节能审查制度落实。积极推进建筑节能。新建公共建筑执行 65% 节能标准，新建居住建筑积极试行 75% 的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民用建

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研究探索农村地区因地制宜建筑能效提升新模式。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一节 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调结构与促发展并行，以节能降耗为抓手深入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主的制度。以中国光大国际集团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为支撑，建设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处理为一体的绿色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引导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集聚化、规模化和资源化利用，发展“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缓解资源约束矛盾，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节能审核与改造工程，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体系、低碳产品认证试点，推进低碳城市、社区和产业园区试点建设。严格产品能耗标准，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节能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节能设施。到 2025 年，实现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95%、餐厨垃圾处理率 100%、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100%、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95%以上。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开展太康县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清太康县碳排放现状。完善碳减排的扶持政策体系，推动各领域低碳发展实践。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的政策要求。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全生命周期二氧化碳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

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积极落实市有关极端气候事件的应急机制要求，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和社会响应机制，提升全县极端气候事件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

第三节 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创建

依托“河南省首批省级低碳园区试点创建单位”优势，推动园区绿色化改造，开展太康绿色制造提升活动。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两型化、两型产业化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依托国家环保政策，积极解决环境污染问题，重点发展生物质、核电类、燃气锅炉等新型环保锅炉，缓解锅炉产业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

开展“碳标签”和“碳中和”实践，推进各类活动会议实施“碳中和”。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创建工作，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鼓励重点耗能企业在低碳技术（产品）应用和开发、碳资产管理和开发、绿色供应链、低碳产品认证、碳足迹精细管理等方面进行探索。探索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的有效途径，研究制定太康县低碳技术与产品推广办法培育创建低碳产品和技术生产基地。

第四节 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提高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全民从自身做

起，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让低碳环保的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

推动绿色创建活动。以全县党政机关作为创建对象，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推行绿色办公。以家庭作为创建对象，努力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积极参与绿色公益活动。以社区作为创建对象，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规范交通新业态融合发展。构建公共交通与自行车换乘及停车换乘组合的交通模式，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以提升自行车和步行出行的便利性。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绿色实践，形成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开展绿色改造。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

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积极引导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定期开展运行评估，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引导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第一节 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治

加快实施智慧环保工程，加强联防联控、协同治理。全面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扬尘、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城市面源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工作，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确保“散乱污”企业全部取缔到位。严格项目环评把关，对所有工业企业实施标识管理，全面落实污染“后督察”机制。加大工地扬尘监督管控力度，确保全县建筑工地务必达到“6个100%”。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广新能源货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引导新增公交、出租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汽车，继续引导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柴油车排放监控系统，确保空气质量达标。推进集中供暖尚未覆盖的区域“电代煤”“气代煤”供暖和可再生能源供暖，争取做到清洁取暖全覆盖。强化餐饮油烟管控，严格把关各餐饮单位、饭店定期清洗净化设施，对排放超标的实施停业整顿并严肃处理。到2025年，实现全县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完成上级目标要求，臭氧（ O_3 ）年均浓度稳定达标，优良天数完成市定目标。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节 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

严格涉VOCs项目环保准入。从行业布局、源头管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总量控制等方面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行业等VOCs污染治理为重点，严格油气回收治理。强化生活源：汽修、餐饮、干洗等行业VOCs治理。严格VOCs企业污染管控，加大执法力度，严打黑加油站、露天喷涂场所，全面取缔涉VOCs“散乱污”企业。现有涉VOCs的改、扩建项目，必须切实遵循“以新带老”原则，涉VOCs排放的原有生产工艺、治理设施同步进行升级改造。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

加强VOCs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辖区内工业企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印刷行业鼓励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电子束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到2025年，其使用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汽车修补漆

底色漆和面漆完成水性漆替代。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加强辖区重点VOCs污染源排放控制。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汽修行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VOCs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监管，建立清单台账，严格控制油品储、运、销环节“跑冒滴漏”。大力推进三次油气回收改造，至2025年，全县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推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并鼓励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强化VOCs监管能力。完善VOCs监管的具体物种清单，逐步实现总量与物种相结合的精细化管理；实现VOCs监测常态化，VOCs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范与环保部门联网。规范监管内容，制定太康县VOCs监管内容手册及可量化的监管评价指标。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汽修、

包装印刷等涉VOCs行业企业的监管执法频次，对发现涉VOCs环节无组织排放、无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或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并进行信用评价联合惩戒；培养高质量VOCs监管人才，并将监管与帮扶融合，对落后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加快建设良好有序的第三方监管市场，并对第三方的资质和规范性进行审核。

第三节 持续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继续做好施工扬尘管理工作，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工地管理水平。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重点做好工地出入口两侧各100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备或实施全密闭化作业。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

政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视频监控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城乡结合部道路维修，完成道路维修、黄土路硬化工作，加大道路的保洁力度。强化小区清洁过程中扬尘控制，督促物管部门靠实物业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清扫洒水要求，禁止小区内采用鼓风装置进行清洁。

严格运输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管控，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100%安装GPS系统。推广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公司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三化”管理。

规范堆场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堆场全面启动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堆场喷淋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全县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重点区域的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100%覆盖。

推进绿化碳汇工程。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推进植绿降尘；对不能进行绿化的裸地，进行硬化、铺装。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按照“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的原

则治理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实现应绿化的面积全部绿化。

第四节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管理

进一步加强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或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河南省餐饮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强化中小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监管，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整治提升等“双改”工程，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闭一批”的整治理念，开展住改商、新改扩等餐饮服务场所专项治理。试点开展居民住宅楼油烟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并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第五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开展秋冬季和夏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开展秋冬季PM_{2.5}污染调控，依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科学制定差别化的生产管控措施，对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管控生产；在夏季臭氧污染严重时段，重点加

强对涉VOCs排放企业的管控，实施涉VOCs排放企业管控生产，重点对VOCs排放量大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行业等行业的VOCs进行限产限排方案。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减少限产比例或实施管控豁免。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在大气污染源清单和上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按行业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不同时段、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业企业全覆盖，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结合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对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第六章 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三条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目标，完善管理考核措施，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快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建设。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区域合理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排放总量，实施总磷总氮排放控制。严格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不低于Ⅲ类标准。持续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深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清零”。

第二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充分发挥好河长作用，扎实做好河湖“清四乱”，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加快推进河道治理，消除区域内劣Ⅴ类水体。全面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涉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加强水源地整治与保护，加快推进太康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全力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和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开展兰河、老涡河、新涡河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现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长治久清。完成太康县涡河城区段绿湖升级改造工程，确保省控涡河鹿邑玄武和市控黑河四通镇宋楼、涡河太康马厂郭庄、李贯河张庙集断面优于Ⅳ类水质标准；稳定达到市下目标标准。加强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全县医疗机构全面完成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医疗废水100%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处理、处置。

第三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闸坝调度，采取生态补水，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推进实施中水回用。制定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鼓励政策，积极拓宽中水回用途径，积极协调相关污水处理厂实施中水回用，同步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工业企业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剩余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企业设置中水回用系统。除工业用水、道路广场及绿化用水使用中水外，规划区内的住宅区、企事业单位等部分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生活用水也应使用中水。2025 年，太康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30%。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结合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以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新区建设等工作，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净化等措施，持续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四水同治”，按照河南省及市要求全面落实推行深化落实河湖长制，严格水域空间管控，大力开展侵占河道、非法采砂、乱占岸线等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深入开

展河湖“清四乱”“三污一净”等专项整治，并将“清四乱”向一般河湖及农村小微水体延伸，稳步提升河湖水质。坚持“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推进构建“布局合理、蓄泄统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互联互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水网，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质量。

第七章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协防，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第一节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区域相关开发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禁止规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确定并公布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工业企业源头管控。制定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防止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各类工业企业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排查企业用地土

壤环境状况，发现存在污染的，及时采取污染源消除、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县环保局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巩固提升农用地风险管控。完善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土壤环境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减施农药化肥、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作物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保护措施。推进落实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根据土壤环境状况，结合实际，制定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方案。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开展林地园地面源污染

防治，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一步完善物理和生态防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

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在工业用地与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场地责任主体应组织完成场地环境调查评估。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建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针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严格审批相关建设项目。强化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对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控，针对“优先管控”场地，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监管制度，筛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在生产运行规模企业纳入全县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的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

有序开展治理修复。结合发展布局调整和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医疗、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详细场地调查，对确认为污染场地的，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第三节 完善监测网络，提升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耕地特别是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交通干道两侧和优先管控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联动监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整合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工业和水务等部门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区域土壤、地下水、水文地质、污染源等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规范数据采集流程，构建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

开展专项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活动，针对土壤污染普查、监测、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部门履责情况开展自查，严肃查处土壤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先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到贯彻实施。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保障体系，强化科技支撑。

第八章 统筹城乡生态保护，推进村庄提质增效

第一节 积极谋划、明确目标、强化考核

太康县将围绕“打造中原经济区的新兴产业基地，以纺织服装业和装备制造业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的城市建设目标，推动区域融合发展，高品质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构建城乡协调绿色发展新格局。

积极谋划，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生态乡镇村的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垃圾处理水平。通过“集中整治行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注重督查，强化考核，加大问责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日跟踪、周报告的督查制度，加大对辖区内的垃圾、河道、绿化和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巡查力度，将城乡生态环境开展情况纳入季度考核。遵循“先整改，后问责”程序，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各社区，明确整改期限，对整治拖拉、推卸责任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节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到 2023 年底实现整个太康县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以“水美乡村”建设为载体，加强河道绿化，在保留河道原有生态及绿化的基础之上，全面提升骨干河道的景观、生态，解决流畅、水清问题，让骨干河道两岸成为“城中绿带”、“生态走廊”，极大地改善域内的水系环境。

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适度超前服务于片区发展的原则，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总体布局。到 2025 年，太康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5%。

全面推进太康县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工作，全面消除太康县生活污水直排口。将建筑工地排水接入雨水管网，加强排水规划落地，完善城中村、城乡综合部的污水收集空白区域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服务空白区。

开展辖区内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支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

加强合流制管网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达标后，作为生态和景观用水。

第三节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将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并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集中外运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垃圾中转站管理模式，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统筹推进建立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健全农村垃圾治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开展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完善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垃圾分类利用，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用于焚烧发电、干化制砖。到 2025 年，太康县全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推进太康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抓好源头减量管理，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进工业固废分类贮存规范化；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实施一批“无废企业”、“无废村庄”、“无废宾馆”、“无废商场”、“无废学校”等工程。

第四节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种植污染管控。加快种植业产业化进程，发展新型生产经营体、区域化种植、生态环境友好型农业和农业机械化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中小型沼气池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农业环境立法、发展农村经济、强化农技推广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支持打造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以规模种植户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定额施用标准。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提高缓释肥料等新型氮肥施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到 2025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5%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比例达到 90%以上。

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推广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化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切实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标准化收储体系建设，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改变人畜混居状况，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以规模化畜禽养殖为重点，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建设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统一收集和治理污染物，完善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推广干清粪工艺。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发展清洁能源相结合，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粪便。重点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固液分离、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工程建设，强化畜禽养殖小区及畜禽散养密集区的污染治理。到 2025 年，对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污染治理，建设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鼓励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 100%。

推进村庄整治提质增效。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严格对照整治验收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村庄整治验收和自查核查工作，修订完善村庄整治成效评估和验收办法，持续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作用，确保村庄整治成效。

第五节 持续改善生态体系与人居环境

以“百城提质建设”为抓手，加大推进中心城市建设力度，着力建设城乡美、群众富的幸福太康。进一步拓展城市的发展空间，优化城乡布局结构，实施城乡统筹发展、空间形态转型，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十四五”末达到中等城市规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卫生、健康乡镇、单位、村，争创国家卫生县城。农村人居环境、城市功能、城市形象整体提升，实现城乡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竞争力显著增强。

第九章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管理。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四级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环境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增强各级环境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推进应急响应工作精细化管理，规范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演练和培训工作。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责任体系、现场指挥体系、工作流程和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和执行程序，强化各级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操性。

完善预防预警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风险企业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明确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定期环境隐患排查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工作，尤其要强化涉危涉化企业监管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针对突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积极防控，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企业，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在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切实降低环境风险。

推动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联动。环保部门要加强与安监、公安、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应急联动，紧紧依托消防、民政、气象、水务、重点化工企业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重点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和相关专业装备配备。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扎实推进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成立由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环境应急专家库，落实环境应急专家库常态化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科学决策效能。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结合本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掌握社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主体，要对照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物资储备动态信息要及时报环保部门备案。

加强各级各类环境应急演练。统筹规划，定期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环境应急演练，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强化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和现场指挥工作流程演练，重点推进桌面演练和检验性演练，增强环境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操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境应急演练规划、组织、评估等环节的管理，加强环境应急演练的标准化组织与实施。

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要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管理，认真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做好值班记录。严格按照“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和信息报送的要求开展信息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送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依法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快速响应、强化监测，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同志要亲赴现场、靠前指挥、科学决策、快速处置，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

第二节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健全辐射监管体系

防治放射性污染。提高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100%落实许可证管理。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的收贮力度，确保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加强全县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防治电离辐射污染，全县电离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在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健全辐射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我县辐射环境监测能力，配备辐射监测器材，建立先进的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辐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县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辐射应急反应水平。加强重点辐射污染企业监管。开展

辐射安全执法专项检查活动。落实《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核与辐射文化宣传培训。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严格项目准入。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综合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各类辐射安全违法行为，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核技术利用装置实施强制退役。加强放射性物品的使用管理。完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放射源的全过程动态管理。规范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解决电磁辐射污染纠纷，不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效能。完善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变化趋势分析，掌握环境质量变化规律；开展核与辐射污染源监测，控制辐射污染，确保环境质量。完善全县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开展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在已有建设基础上，继续补充和完善放射源在线监控，使放射源处于有效监控之下。

根据形势和任务要求，制定和完善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逐步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我县要基本具备三类源以下突发事故处置的能力。建立全县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各级职责，确定事故分级及相应的应急行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三节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涉重金属环境准入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推进涉重污染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四节 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准入，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和退出机制，大幅度减少持证企业数量，防止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无序低水平竞争。以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为基本准则，严控综合利用处置二次污染。

严格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全面开展未纳入经营许可证管理范畴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排查与评估，全面摸清企业自建设施布局、技术、运营方面的状况，为加强企业内自建设施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奠定基础。大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必须切实解决处置收费机制

问题，推进财政补贴制度；发挥经营许可和社会监督作用，提高处置企业运营服务水平；利用技术、布局调整、重组等手段，促进企业集约化、专业化和规模化进一步发展。

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力度。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工作，建立企业环保信息平台，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落实地方政府各部门责任。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集中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等列入政府目标，做为督政的重要内容。并将危险废物列为各级环保部门日常环境监管重点内容，强化危险废物监督执法。三是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形成强大震慑力，提高企业守法自觉性。四是将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到 2025 年，太康县危险废物非法倾倒，非法处置案件得到彻底有效遏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标 90%和 95%。

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从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等两方面着手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成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的重要管理对象。

第十章 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森林城市建设

第一节 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

坚持新建与完善并重，因乡施策，因村施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步实施。要结合廊道绿化、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以沟河路渠林带为骨干，以道路为网络，按照 250—300 亩一个网格的标准，选择抗逆性强的高大乔木、乡土树种作为林网建造的主栽树种，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增强防护能力。要结合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拍卖、承包、合作等多种形式，解决林网建设投资难、建造难、保存难、管护难问题，使全县形成林茂粮丰的生态家园。在林网建设中，为更好地发挥林木的防护效应，要选择楸树、泡桐等根深、冠窄、枝叶稀疏的高大乔木、乡土树种。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太康县内的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富营养化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湿地保护恢复综合治理，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加强农田防护林网、沙化土地治理和退化林修复，构建农原生态绿网。

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和完善就地保护体系和重要生物物种的资源库异地保护设施，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为计划。实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加强特有珍稀物种及其繁衍场所保护。

第三节 大力推进河南省森林城市建设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建设森林河南、森林周口、森林太康总目标，为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农业稳产高产打造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的生态屏障，实施农田林网、廊道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逐步完善树种结构，为建设美丽乡村、增加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作出更大贡献。

结合周口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一张蓝图保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思路及太康县“人均一颗树，村育十亩苗，乡绿十条道，县造万亩林”总体目标，结合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六村共建、推动绿色发展等发展战略，以提高国土绿化水平、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为主线，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建成天蓝、地绿、水净的森林河南、森林周口中做出突出贡献。

分别从城区绿地建设规划、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城郊隔离防

护林建设、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村镇绿化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平原防风固沙林建设工程、绿道建设工程等 9 个方面开展森林生态建设。分别从生态科普教育基地、义务植树基地、古树名木保护、县树和县花、生态文化活动、森林城市创建宣传活动等 6 个方面开展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一是以廊道绿化为重点，实现道路联绿。落实县、乡、村三级造林机制，实现国道、省道、县乡道路景观绿化全覆盖；二是以城区绿化为基点，实现城区有土皆绿。通过科学谋划调、因地制宜、梯次绿化景观等，建设“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园林景观生态系统，形成梯次绿化景观。三是破林网建设难点，实现绿色屏障。结合廊道绿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做好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四是造乡村三园亮点，实现见缝插绿；五是实现全民植绿。

努力完成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基础性工作，按期分步实施森林生态网络建设、森林生态文化建设、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和森林城市支撑体系建设的各项工程内容，并做好城市森林管理。到 2023 年，各项指标均达到《河南省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的要求。

第十一章 提升监管能力，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制度安排、政策措施和资金投入，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各级党委和政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城乡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统筹做好监管执法、资金安排、市场规范、宣传教育等工作。坚持实施河（湖）长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专职网格员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实施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制定考核方案，明确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指标任务，精简整合相关专项考核，统一实施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保护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联动监管。推行排污许可与环评的深度融合,建立排污许可与环评的统一受理、同步办理机制。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严格执行各行业、区域、流域产业准入条件,从源头防治污染。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相结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有序组织现有企业关停并转和改造升级。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体系。加强碳市场建设,制定差异化碳排放达峰路径,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降碳。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健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事前预警、事中调度、事后督办管理体系,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确运行,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规范引导排污企业依法主动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三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实时公开或定期向新闻媒体通报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度、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调动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机制，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全县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精品志愿服务项目。

鼓励媒体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倡导文化艺术界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

圾分类。

第四节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强化环境污染源头预防。深入落实河南省及周口市“三线一单”成果。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完善突发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环境法治建设。全面推进环保法规普法工作，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强化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衔接，加强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健全环境案件审查制度，推动环境案件审查专业化。

严格环境执法监督。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队伍的“双随机”制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全县重点监控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强化环境执法部门行政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执法监督力量。充实执法队伍，统一执法标识，明确执法机关和人员责任以及尽职免责事项，统一执法尺度，公平执法。

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建立健全空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推进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建立监测与监管联动机

制，实现污染源监督监测与监察执法同步。根据污水管网分布、污水处理厂位置、河流纳污等情况，优化水质监测断面监控。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科学调整噪声例行监测点位，扩大声环境质量监测覆盖网络。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点位。强化区域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的建设，在太康县涉气重点排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区域、人群密集区域、工业园区重点集中区域以及园区边界等设置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配备颗粒物监测系统、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和气象参数监测仪等设备，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实时了解污染来源。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探索“互联网+环保”新路径，利用物联网、信息化、数字化、遥感、模型等技术，推进环境监测监控、移动执法、电子处罚、刷卡排污、污染物综合管理、危废智能监管、环境应急、环保信息发布等信息化应用建设，建立智慧环保平台，将线上监控与线下网格化监管体系有机融合，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全覆盖。实现各类监控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汇聚以及外部监控资源的接入，实时监督管理各类环境要素。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与智慧环保平台相结合，实现智能监管执法全覆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环保人才培训，创新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整体提高环保系统人才队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

知识水平。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积极引进环境监测、环境法律、环境规划与政策咨询、环境信息管理、宣传教育、辐射环境管理等相关领域专业人才，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提高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加强环境监察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环境监察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强化环境监察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所有环境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完善环境监察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加强环保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引进工程，加强环保队伍业务培训，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

第五节 完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建立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等企业的监管评估制度，健全惩戒、退出机制，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措施，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开展街道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积极

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探索推行“保险+服务”模式，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制定环保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国家环境违法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节 完善环境治理科技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研究。设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研究专项，聚焦节能减排降耗、生态修复、污染来源解析等领域，开展基础性、跟踪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加强PM_{2.5}、O₃（臭氧）协同治理技术攻关，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等信息互联互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

第七节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顺应国家与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全面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生态文明考核、责任追究与生态补偿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和全域旅游结合起来，突出太康“水”的特色，发挥“绿”的优势，建立比较完善的行业环境保护机制与管理体系，健全太康县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与规章制度，发展与生产同步的生态恢复建设工程，切实加强特色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制度保障。

第十二章 重大工程

实施结构调整、应对气候变化、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经济发展、环境风险防范、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等 10 类重大工程。坚持省市县协同联动，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分期分段推进，科学动态调整。

重大工程

一、结构调整重大工程

以三洋铁路为纽带，建设纺织服装仓储物流产业园，引入太康县纺织科技园项目、太康县服饰工业园建设项目、太康县国家级智能型制造示范项目、太康县构树产业园项目、太康家纺服装城项目、太康县园林双休基地建设项目、太康集中式风电项目、太康县高效贯流锅炉制造建设项目、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太康县创业基地暨纺织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太康县集中供暖项目、太康县万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太康县大型物流园区项目、太康县农业养殖及特色小镇开发项目、太康县商务中心区汽贸城、“太康县商务中心区城市综合体”、太康县锅炉项目、太康县农业生态观光园项目、太康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太康县 2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太康县年产 2000 万件服装项目、太康县龙源纸业百万吨绿色循环造纸项目、太康县年产 15000 吨高品质紧密纺纱线项目、太康县年产 12000 吨高品质气流纺纱线项目、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综合物流项目、农业物流网园区项目、国际汽贸城项目、太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等 30 余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

二、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1、河南风脉太康 100 兆瓦风电项目。周口风脉太康风电场项目总装机 100 兆瓦，共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为 3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投资额为 18 亿元。

2、温室气体减排示范工程。围绕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减排、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等领域，开展温室气体减排示范工程。

三、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

1、开展太康光大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提标治理工

程。

2、开展砖瓦窑深度治理工程；实施落实“五到位、一密闭”。

3、VOCs 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涉 VOCs 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

4、全县重点涉气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管工程。推进全县化工、造纸、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商砼等重点涉气企业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

四、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

1、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对银城路北段、颍河路等 14 条 DN200-DN400 供水管道 33616 米进行改扩建。实施第二水厂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征地 8.17 公顷，建设絮凝池、沉淀池、气水反冲滤池、清水池、投药间等及引水管道和输水管道。

2、22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周边村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按照每人每天产生生活污水 90 升--120 升计算，规划中有的乡镇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过大，有的设计较小，不符合实际情况，存在污水产生量、收集量达不到运行的情况。建议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000--10000 吨。2022 年底前，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3、启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湿地。启动太康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厂工程，将污泥相关工程纳入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实现综合利用。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疏浚整治河道配套绿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提高水体的生态修复和生态自净能力。

五、净土保卫战重大工程

1、太康县嘉谷微生物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地点在太康县杨庙乡，总投资 4-5 亿元。利用农村厕所粪污、动物粪便、农作物秸秆、烂菜叶树皮等与微生物发酵菌生产工艺，生产微生物菌肥。

2、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投资 8000 万元，实施年度 2021-2025，对秸秆、杂草、树叶、农业废弃物等进行综合处置利用，突出抓好秸秆的“五料化”利用（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机械化秸秆还田等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落实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和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秸秆、杂草、树叶、农业废弃物制作有机肥、生产沼气、生产食用菌和

饲料化收储。

3、洗消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640 万元，建设期限 2021-2025 年，形成全自动消毒、全自动烘干，覆盖全县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服务。

4、太康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成日处理能力达 50 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六、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太康县农村粪污收处资源化利用项目。投资 19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抽污车 190 辆、有机肥生产线及厂房 1 套污水处理厂 1 个、配套设施等。马厂镇及周边 5 个村，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管网 26500 米，日处理能力 200 吨。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太康县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2021 年投资 25189 万元，完成 144 村绿化亮化村容村貌提升，建成 6 个乡镇及周边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具体内容为：144 村共建设 411493 棵绿化树，30986 盏路灯；大许寨水管网 50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毛庄覆盖乡镇及周边 12 个村，污水管网 46 公里；符草楼覆盖乡镇及周边 10 个村，污水管网 10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张集覆盖乡镇及周边 2 个村，污水管网 4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能力 600 吨；老冢覆盖乡镇及周边 10 个村，污水管网 15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能力 1 吨；五里口周边村，污水处理厂设施及污水管网 15 公里。

3、行政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为 600 个非贫困村每村建一个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每座 30 万元，计划投资 1.8 亿元。实现农村公共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全覆盖。

七、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1、淮河生态水利系列工程。实施太康县引黄调蓄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太康县配套工程、水厂及水厂至用水户管网工程、太康县引黄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引贾鲁河入太工程等区域调水工程。

2、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疏浚整治河道配套绿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提高水体的生态修复和生态自净能力。

八、生态经济发展重大工程

1、建设绿色产业集群。以光大集团太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支撑，引入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企业技术项目落地，逐步建立太康绿色环保产业集群。

2、发展循环经济。积极采用资源综合利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大力支持污水、污泥深度处理及再利用项目建设，逐步推行清洁生产。

3、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新（改、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批垃圾分拣中心和垃圾分类转运站。完成太康县污泥和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九、环境风险防范重大工程

1、城乡供水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太康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共改建万人以上管材 18 处，总受益人口 149.32 万人。计划新建地表水净化水厂 1 座，新增配套设备 1 套，新增球墨铸铁管道 48.38 公里，对 23 处供水区进行改造；对 20 处乡镇供水厂更换消毒设备，对 23 处乡镇供水厂农村饮用水进行水源保护、水质检测、水价改革和监管能力建设；对 23 处乡镇供水厂更换进出水厂计量装置，更换 23 个供水区 41.39 万块入户水表；新增规模以上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 23 套；为 23 个供水厂建设“智慧水务”。工程估算投资 5.42 亿元。

2、医废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提升医废处置能力。

3、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工程。提升辐射应急监测装备水平，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

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1、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打造基于环保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设现场采集和执法+智慧平台，实现即时的研判和预警。按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执法车辆、执法取证装备、执法服装及防护装备。

2、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工程。提升县监测监控机构监测能力，特别是 VOCs 的监测能力，配置卫星遥感影像存储设备，建立遥感影像数据库，实现生态遥感监测业务化。推进新增考核断面水站建设，提升已有断面自动监测能力和水质预警预测能力。实施颗粒物组分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噪声自动监测及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3、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宣教机构标准化和能力建设。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地方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地区相关规划，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相关单位要恪守本行政区域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亲自抓、负总责，针对环境变化的新趋势，及时研究解决环保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全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分解落实规划中的各项任务 and 工程项目，明确各部门职责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做好资金保障，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性资金扶持工程项目，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把培育和发展资金市场作为解决资金短缺的主要途径，

增强居民投资意识，坚持“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弥补政府性投资的不足。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环保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环保的投入，通过上级转移支付、地方财政支出，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各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 PPP、BOT、BT、TOT 等模式参与政府部门提出的环保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丰富融资渠道。

加强生态环保关键性技术研发，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推进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节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和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激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强化社会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 2023

年中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

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研究报告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

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来源	1
1.2 编制依据	2
1.3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5
1.4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限	6
1.5 技术路线	7
2 环境形势分析	9
2.1 自然环境	9
2.2 社会环境	15
2.3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现状	17
2.4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状	18
2.5 环境质量现状	19
2.6 污染物排放现状	26
2.7 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分析	30
2.8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及问题分析	33
2.9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43
3 规划目标及指标	48
3.1 规划目标	48
3.2 指标体系	48
4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方案	51
4.1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51
4.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52

4.4 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66
4.5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源头控制	68
4.6 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68
5 环境质量改善规划方案	72
5.1 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方案	72
5.2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	84
5.3 土壤环境安全规划方案	88
5.4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94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95
5.6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方案	99
6 生态保护规划方案	102
6.1 生态保护目标指标	102
6.2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修复	102
6.3 改善生态体系与人居环境	102
6.4 大力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建设	103
6.5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04
6.6 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水平	106
6.7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106
7 城乡生态保护规划方案	107
7.1 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107
7.2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108
7.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	109
7.4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109
7.5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	110

7.6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10
8 防控环境风险规划方案	112
8.1 防控环境风险目标	112
8.2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方案	112
9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19
9.1 环境治理能力现状	119
9.2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规划方案	120
10 规划效益分析	128
10.1 经济效益	128
10.2 环境效益	129
10.3 社会效益	129
11 保障措施	131
11.1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	131
11.2 做好资金保障，强化科技支撑	131
11.3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监督	132
11.4 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132

1 总论

1.1 任务来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期，科学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太康县在新起点深入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生态文明城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为契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治理力度，聚焦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各项任务总体上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和成效。

为做好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赢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太康县生态环境质量趋势性好转，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豫环文〔2020〕103号）、《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其他部门规划，针对重点环境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在充分收集太康县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研究报告。

1.2 编制依据

1.2.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1.2.2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7)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 (8)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9)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 (10)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2.3 技术规范

- (1) 《“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 (2)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 (3) 《“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

1.2.4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5)《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6)《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7)《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8)《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9)《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10)《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1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12)《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

(13)《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4)《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5)《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7)《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18)《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1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

(2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

(2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26)《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

(27)《周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攻坚办〔2022〕12 号);

(28)《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周政〔2021〕15 号)

(29)《周口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周环函[2021]04 号)

(30)《太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太康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2)《太康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

(33) 2016~2020 年太康县政府工作报告

(34) 2016~2020 年太康县生态环境局工作总结

1.3 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动结构调整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开启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1.3.2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落实生态安全观，建立健全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经济体系、能源体系和资源利用体系，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让绿色成为太康县发展的底色。

（二）协同治理，系统推进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注重源头削减，

强化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城乡统筹、区域统筹、流域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全要素、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协同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三）整体智治，改革创新

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强化数字赋能和科技支撑，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加注重建立健全以强化市场手段、经济手段、科技手段为重要补充的工作机制，深化“智慧环保”建设，推进数字治水、数字治气、数字治土、数字治废和生态空间数字化管控，提升生态环保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全民行动，共建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探索共建共治共享新路径、新机制、新载体，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1.4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限

1.4.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北纬 33°54'~34°17'、东经 114°32'~115°08'，辖区东西长 55.25km，南北宽 44.25km，总面积 1759km²。常住人口 1152685 人，太康县辖 15 个乡镇、8 个乡，22 个居委会，754 个村委会，2319 个自然村。

1.4.2 规划时限

规划时限：2021~2025 年；

现状基准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25 年。

1.5 技术路线

通过综合研究“十三五”生态环境状况、总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与经验，识别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分析现状、问题、成因，研判“十四五”面临的形势。在此基础上，明确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研究确定规划目标指标。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的要求，从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保护、协同城乡保护、防控环境风险、提升治理能力等方面设计支撑目标实现的任务和具体措施，提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政策措施。规划技术路线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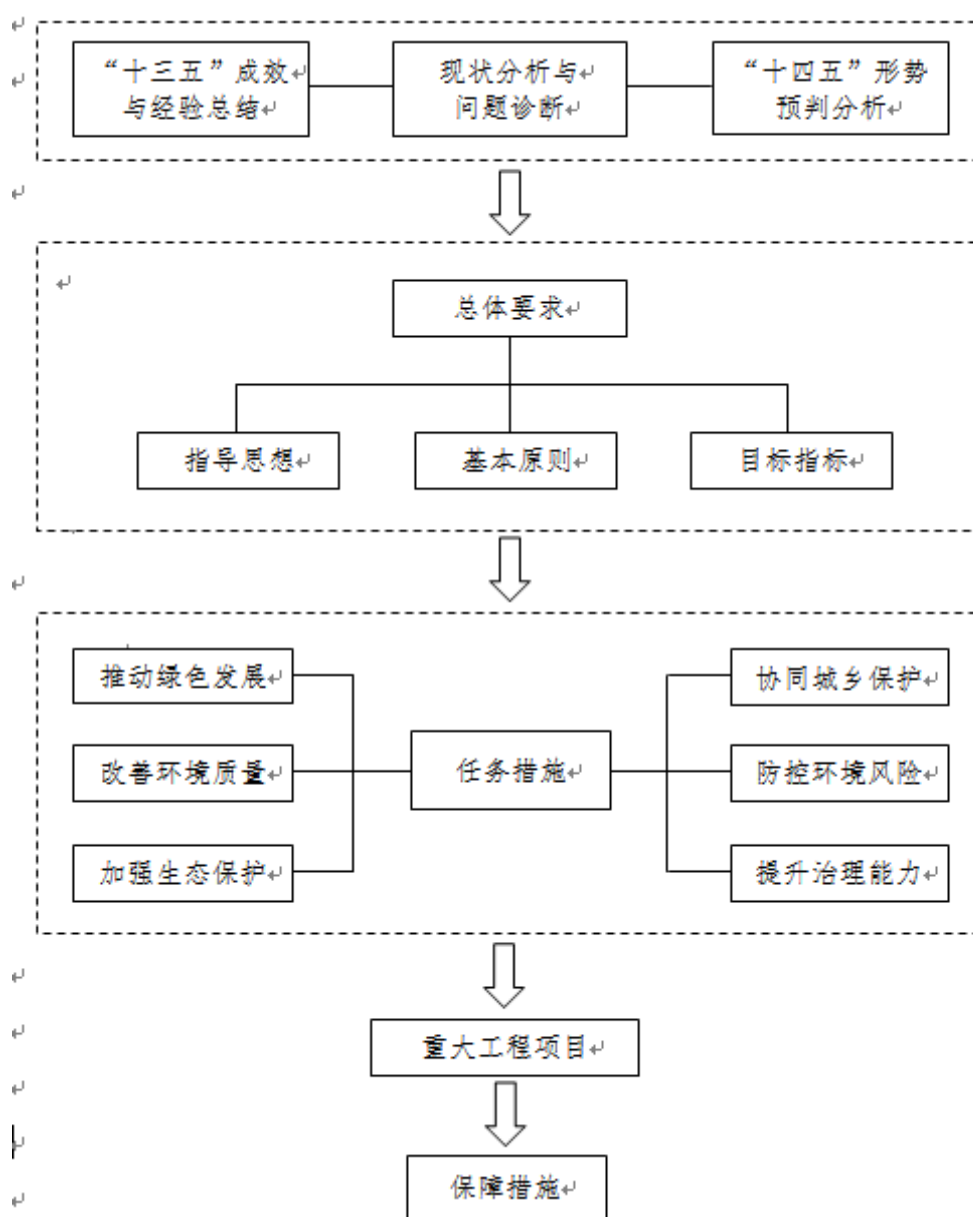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技术路线图

2 环境形势分析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

太康县，位于河南省东部、黄淮平原西北部、淮河支流涡河上游，介于北纬 $33^{\circ}54' \sim 34^{\circ}17'$ 、东经 $114^{\circ}32' \sim 115^{\circ}08'$ 之间。东临柘城县、鹿邑县，南接淮阳区、西华县，西连扶沟县，北靠通许县、杞县、睢县。东西长 55.25 千米，南北宽 44.25 千米，总面积 1759 平方千米。

2.1.2 地形及地貌特征

太康县位于华北陆台南部，小秦岭-嵩山东西构造带中带东段，属“太康隆起”的一部分。地形地貌主要受第四纪沉积物和新构造运动所控制。到全新世时，由于黄河历次南泛，地表被黄河冲积物所覆盖，形成冲积平原，属黄淮海平原一部分。总体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缓倾斜。高程 59.0 米至 46.1 米，高差 12.9 米，坡降 1/5000-1/6000。太康县总体地势平坦，但由于 13 条骨干河道横贯全境，支流颇多，形成了平原上小地形的复杂现象。常见的有高平地、平坡地、坡洼地三种地貌单元。

太康新生接地层最后可达 4500m，方城至符草楼为一条北西至南东向大断裂，高朗、逊母口分别为两个沉降中心。县城全部被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所覆盖，厚度约 120~190m，下部为第三系地层。

太康县地势较为平坦，土层较厚，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壤承载力为 1.2-1.5kg/m²，无不良地质情况。地震烈度为 6 度，历史上无破坏性较大的地震灾害发生，太康县有文字记载的地震 34 次，较大地震 5.5 级（1675

年)。

2.1.3 气候气象

太康县县城位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度区，属于温暖带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其特征是：冬长寒冷雨雪稍，夏季炎热雨集中，春秋温暖季节短，春夏之交多干风。光、热、水资源丰富，适应各种农作物生长发育。年年均日照时数 2315.3h，多年年均气温 14.3℃，多年年均降水量 729.9mm，年均无霜期 227d。

全县年平均气温为 14.5℃。全年最冷月为 1 月份，极端最低气温为-15.7℃，全年最热月为 7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 41.6℃。全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729.9mm。年平均蒸发量 1514.3mm，一般年份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2.5 倍以上。

2.1.4 水文水系

太康县地处淮河流域上游，县域内河网密布，有大小河流 53 条，分属涡河、茨淮新河和沙颍河水系。根据多年水文资料，太康县境内河流的丰水期为每年 5~8 月份，平水期为 4 月份、9~11 月份，枯水期为每年 1 月份~次年 3 月份。河流受地势影响，均为西北~东南流向。

(1) 地表水

太康县域内现有三条水系，分别是：涡河水系、沙颍河水系和茨淮新河水系。

①涡河水系：涡河水系县域内河长 62km，集水面积 1152.4km²，流域面积 100km²以上的沟河有新涡河、铁底河、小温河、大新沟、小新沟、大堰沟、老涡河、尉扶河和兰河，总共 9 条。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县域内涡惠河水系属于Ⅳ类标准。

新涡河：新涡河由芝麻洼乡晏城河村入境，总共经过 9 个乡（镇），河长 62km，控制流域面积 3879.5km²，集水面积 1152.4km²，是太康县排洪除涝的主要河道。

铁底河：铁底河由太康县龙曲镇轩庄北入境，总共经过 5 个乡（镇），河长 44.4km，集水面积 198.3km²，在县域内处于断流状态。

小温河：小温河由转楼乡徐庄西入境，于杨庙乡李善庄汇入铁底河，县域内河长 10.2km，集水面积 37km²，在境内处于断流状态。

大新沟：大新沟由龙曲镇郝庄入境，总共经过 6 个乡（镇），于马厂镇马河村与新沟汇合后至马厂集注入新涡河。在县域内长 35.5km，集水面积 277km²，在境内处于断流状态。

小新沟：小新沟由龙曲镇格针园入境，总共经过 6 个乡（镇），于马厂镇马河沟处汇入大新沟。在境内长 34.7km，集水面积 94.8km²。

大堰沟：大堰沟由高贤乡北孟庄入境，总共经过 3 个乡（镇），在境内长 24.2km，集水面积 18.7km²。

老涡河：老涡河由常营镇内岗入境，总共经过 6 个乡（镇），于马厂镇小丁桥注入涡河。境内河长 47.6km，集水面积 312.1km²。

尉扶河：尉扶河由芝麻洼乡李庄西北入境，总共经过 2 个乡（镇），于清集镇黄口西注入老涡河。在境内河长 13.5km，集水面积 19.4km²，在境内处于断流状态。

兰河：兰河源于境内总共 8 个乡（镇），在马厂镇苏堂村与老涡河汇流，东行 2.8km 注入涡河，全长 38.7km（不包括老涡河 2.8km），集水面积 188km²。

②沙颍河水系：沙颍河水系境内长约 3.5km，泄水面积约为 15km²。流域面积在 30-100km²的支流有新运河、黄水沟，总共 2 条。

新运河：新运河源于板桥镇大陆岗西，县域内河长 23.5km，集水面积 70.6km²，在板桥镇和五里口乡处于断流。

黄水沟：黄水沟发源于太康县板桥西和扶沟东部肖庄北，由常营镇后刘入境。县域内河长 18km，集水面积 85.2km²，在板桥镇处于断流。

③茨淮新河水系：茨淮新河水系干流未流经太康县。在县域内属茨淮新河水系，流域面积 100km²以上的支流有黑河和李贯河，总共 2 条。

黑河：黑河源于太康县逊母口镇姜庄南，总共经过 4 个乡（镇），境内河长 37.8km，集水面积 240.8km²。

李贯河：李贯河源于板桥镇水车陈村，在境内总共经过 6 个乡（镇），境内河长 35.5km，集水面积 209.9km²。

（2）地下水

①浅层地下水

太康县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顶板埋深 10~15m，厚度在 10m 左右，水位埋深 4.8~6.1m，单井出水量为 500~700m³/d，浅层地下水补给包括大气降雨补给和河水侧渗补给，浅层地下水可利用水量 2.71 亿 m³。

②中层地下水

中层地下水主要含水层岩性由细砂、中细砂组成，含水层埋深在 60m 以下，地板深度为 150m，含水层厚度 17~30m，水位埋深 7~9m 左右，单井出水量为 500~1000m³/d，中层地下水补给包括浅层地下水越流补给和西北部的侧向径流补给。

③深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顶板深度为 240~300m，底板深度为 450m，厚度在 80m 左右，单井出水量为 3230m³/d，深层地下水与中层地下水联系较小，补给主要来自西北部的侧向径流补给。

（3）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太康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方案）内容可知，太康县水源地分布情况如下：

①太康县第一水厂（太康县水厂地下水井群）

太康县第一水厂是目前太康县的主要供水源，位于县城西北部，商贸路与沙北路（规划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5 公顷。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30000 立方米，供水出厂压力为 30 米，原水水质及出厂水水质均达标。水源为水厂西部及北部的 16 眼深水井。深水井单井平均涌水量每小时 80 立方米。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 30 米的区域（1~3 号取水井），4~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6~1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②太康县第二水厂

位于十化路与杨邵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供水能力为 21.1 万立方米/日 用地面积为 8.17 公顷。

③鲁庄水厂

鲁庄水厂位于县城西南部，银城南路与安康路西北侧，日均供水量约 4500 立方米。

④毛庄镇地下水井群

毛庄镇地下水井群位于未来路以南、106 国道东侧，日均供水量约 200 立方米，最大供水能力 500 立方米/日。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 米、南 16 米、北 12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⑤太康县大许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大许寨乡地下水井群位于大许寨乡南北主街北部，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2 米、西 9 米、南 15 米、北 9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1.5 土壤植被

太康县域内土壤属潮土类，分为黄潮土和盐化潮土两个亚类，共包括 4 个土属、25 个土种。

境内地势平坦，土地性能良好，适宜农业生产。各类土壤共同的形态特征表现为：(1)土壤土层深厚；(2)土质发生层次不明显，质地层次厚薄不一；(3)有机物及氮素含量较低，磷素缺乏，钾、钙、镁等元素比较丰富；(4)土壤颜色较浅，且以黄色为主；(5)土壤呈微碱性，剖面下层有红褐色、蓝色铁锈斑纹。黄潮土中砂土质地较轻，通透性好，土松易耕，但保肥保水能力差，养分含量低，易脱肥。两合土粘性适中，耕作性良好，保肥保水能力强，适耕期长，自然肥力较高，既保苗、又拔籽，是县内比较理想的土壤，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淤土质地粘重，耕性不良，通透性差，水分下土运动能力较小，旱涝时不易产生水分的交换作用，因此耕作如不及时，地表容易板结或龟裂；但其保肥水能力强，潜在肥力高，自然养分较丰富，后劲大，能拔籽，有“粮囤”之称。盐化潮土具有潮土一般特征，其主要特点是地表积盐较重，耕层盐分含量最少为 0.079%，最多为 1.298%，养分含量基本与黄潮土相同，有机质和氮素含量一般，钾素丰富，磷素缺乏。

2.1.6 自然资源

(1) 动植物资源

太康县境内的动物可分为野兽类如野兔等、鸟类如大雁和麻雀等、

鱼类有鲤鱼等、昆虫类如瓢虫等。

其境内的野生植物到处皆有，可供人类食用的有燕麦、醋柳等；可入药的有艾、蒿、茅草等；其他野草有牛草、芦草等均为牲畜、猪、羊的主要饲料。

（2）矿产资源

太康县煤资源为原始森林进化而成，储量相当丰富，且是优质无烟煤。煤层厚度约 1.5 米，储煤面积 830 平方千米，总储量约 36.3 亿吨。煤层气蕴藏在 1000 米以下及煤层中。探测数据显示，煤储地总长度 76.5 千米，其中太康 60.5 千米，郸城县境 16 千米。主要在县境北部、东北部，与郸城地下煤田连成一片。

（3）土地资源

太康县总土地面积为 1759km^2 。其中耕地 126705.76 公顷（1900586.40 亩），全部为水浇地，全部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园地面积 861.17 公顷（12917.55 亩）。林地面积 8135.81 公顷（122037.15 亩）。草地面积 63.66 公顷（954.90 亩），全部为其他草地。湿地面积 3.93 公顷（58.95 亩），全部为内陆滩涂。

2.2 社会环境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太康县辖 15 个乡镇、8 个乡，22 个居委会，754 个村委会，2319 个自然村。常住人口 1152685 人。

2.2.2 经济发展现状

2020 年太康县生产总值达到 382.2 亿元，增长 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7%；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35.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3%；二、三产业比重提升 2.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比为 20.1:37.7:4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7%。高于全市 1.5 个百分点；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6%、9.9%和 21.3%，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0.3、5.6、1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26.8 亿元。取得全省高质量发展第 22 位、全市综合考评第一位的好成绩。

2.2.3 交通运输

太康县内的公路交通运输主要有北京—广州公路、西峡—连云港公路、民权—太康公路，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盐城—洛阳高速公路、商南高速公路，311 国道、106 国道、省道太柘路、民太路穿过太康县。截至 2020 年，太康县境内有国道 2 条(G311,G106)、省道 3 条（S320、S218、S213）总里程 220 千米。

太康县境内许郸铁路现已废弃不用，原许郸铁路升级改造为三洋铁路（禹亳铁路），建成后将成为西接焦柳、中连京广、东贯京九和京沪铁路，连通河南、安徽、江苏、上海的一条重要客货运干线通道。改造后铁路的功能是一条以货运为主、兼顾客运的区域性铁路干线。线路经过禹州市、许昌市、许昌县、鄢陵县、扶沟县、太康县、柘城县、淮阳县、郸城县、鹿邑县、亳州市至界首市，跨河南和安徽两省，覆盖 5 个地级市(12 个县市)，线路全长 300km。

2.2.4 文物古迹

太康县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处。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太康县产业集聚区内规划范围有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顾佐墓，位于太康县城西南毛庄镇顾庄村南 300 米，保护范围以重点保护区线为基线向四周扩展 20 米，1989 年太康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顾佐墓高 9 米，周长 80 米，墓冢为圆锥形。墓前有两根 3 米高的石头柱，名曰拴马桩。据《中国人名大词典》，顾佐，太康县城西南毛庄乡顾庄村人，明朝建文年间进士，永乐初年出任应天府尹。明迁都北京后，顾佐任顺天府尹，永乐 8 年任右都御史，为人刚正不阿。晚年解官归里，为太康县乡民累办好事，流传有：“2 亩 8 分 5 厘当 1 亩”、“养义马”、“顾家楼”等佳话。

2.3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现状

太康县目前有两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为河南省民生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康县诚基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河南省民生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民生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太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太康县毛庄镇水车刘行政村，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3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的工艺。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太康县诚基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太康县诚基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兰河与灵运路交汇处，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 ，占地面积 42 亩，铺设污水管

网 34.7km 以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处理工艺为“A2/O+机械混合+反应沉淀”工艺。排水路线为：兰河-老涡河-涡河。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表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建设情况表

序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规模 (万 t/d)	实际处理规模 (万 t/d)	处理工艺
1	河南省民生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康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07 年 10 月	3	2.95	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
2	太康县诚基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6 年 1 月 4 日	5	4.9	A ² /O+深度处理

2.4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状

太康县目前有建设 1 座垃圾填埋场-太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及 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

（1）太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太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太康县县城西南方向 5 公里处的毛庄镇蒋店村，项目占地 59363.1m²，处理规模为 247t/d，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

（2）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

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太康县毛庄镇。占地面积 80000m²，总建筑面积 27839m²，构筑物占地面积 19297m²。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2×350t/d,拟采用 2 台 350t/d 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配套建设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和 1×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焚烧生活垃圾 25.55 万吨,年发电量为 7600 万度,年上网电量为 6232 万度。

表 2-2 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现状建设情况表

序号	垃圾处理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设计规模	实际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1	太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008 年 3 月	247t/d	197.6t/d	卫生填埋
2	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4 日	700t/d	700t/d	焚烧

2.5 环境质量现状

2.5.1 大气环境

太康县城区省控站点共 3 个(2 个考核点分别是县环保局站点、县监察大队站点,另一个是产业集聚区参考点),由于省控站点于 2017 年正式运行。本次规划研究报告采用 2018 年-2021 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见表 2-1 所示。

表 2-3 2018-2021 年太康县环境空气年均值统计情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2018 年监测值	2019 年监测值	2020 年监测值	2021 年监测值
SO ₂	年均值	60	县环保局站点、县监察大队站点、产业集聚区参考点	18	9	9	9
NO ₂	年均值	40		23	21	20	2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112	103	94	100
PM _{2.5}	年均值	35		68	65	57	55
COmg/m ³	日均值 95 百分位数	4		1.4	0.9	0.7	0.8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60		79	122	116	112
首要污染物				PM _{2.5}	PM _{2.5}	PM ₁₀	PM ₁₀
优良天数			/	249	185	237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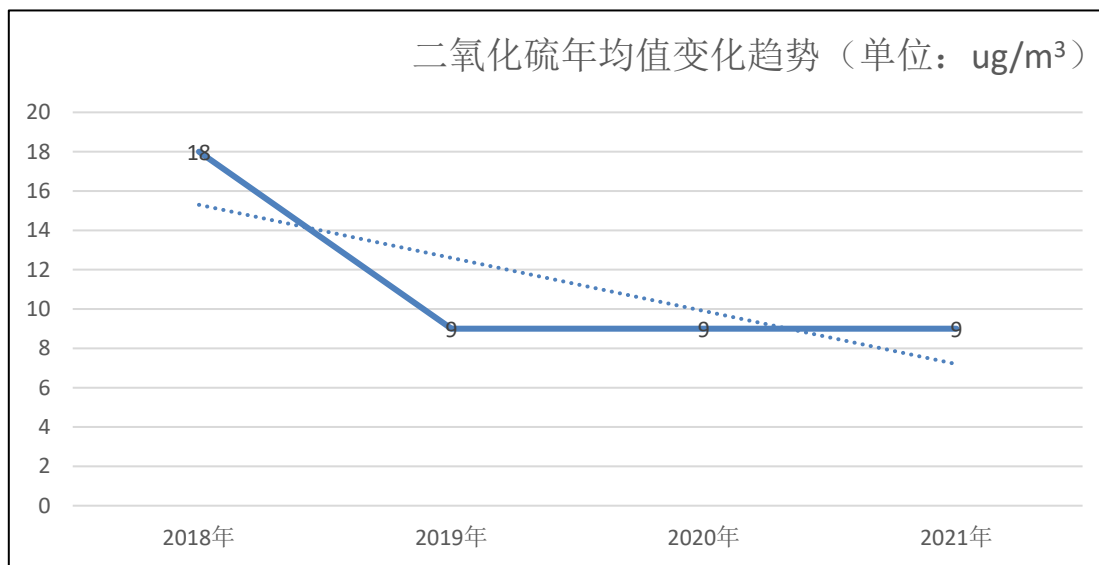


图 2-1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二氧化硫年均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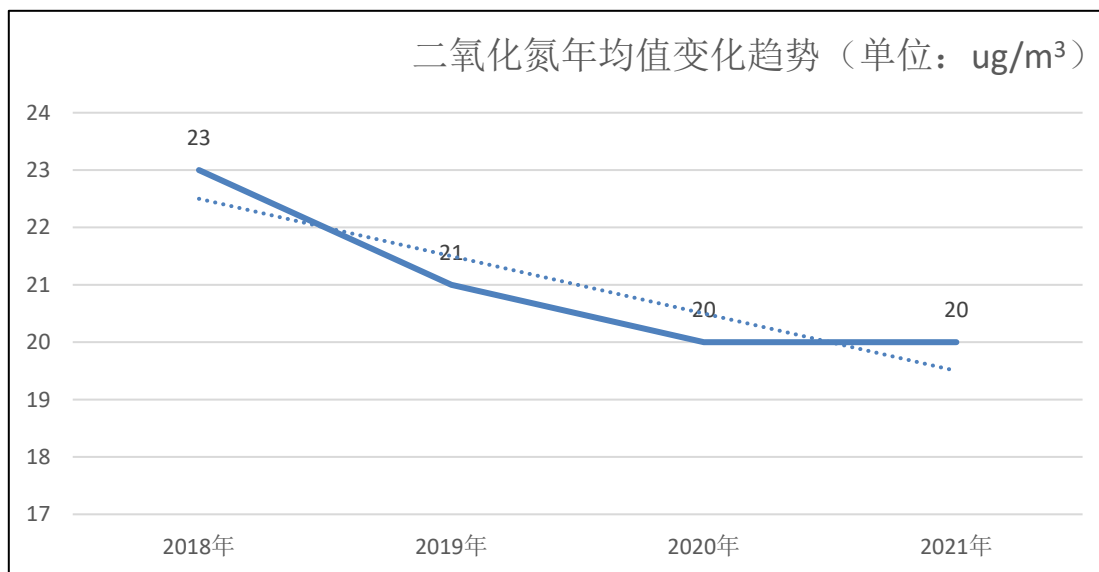


图 2-2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二氧化氮年均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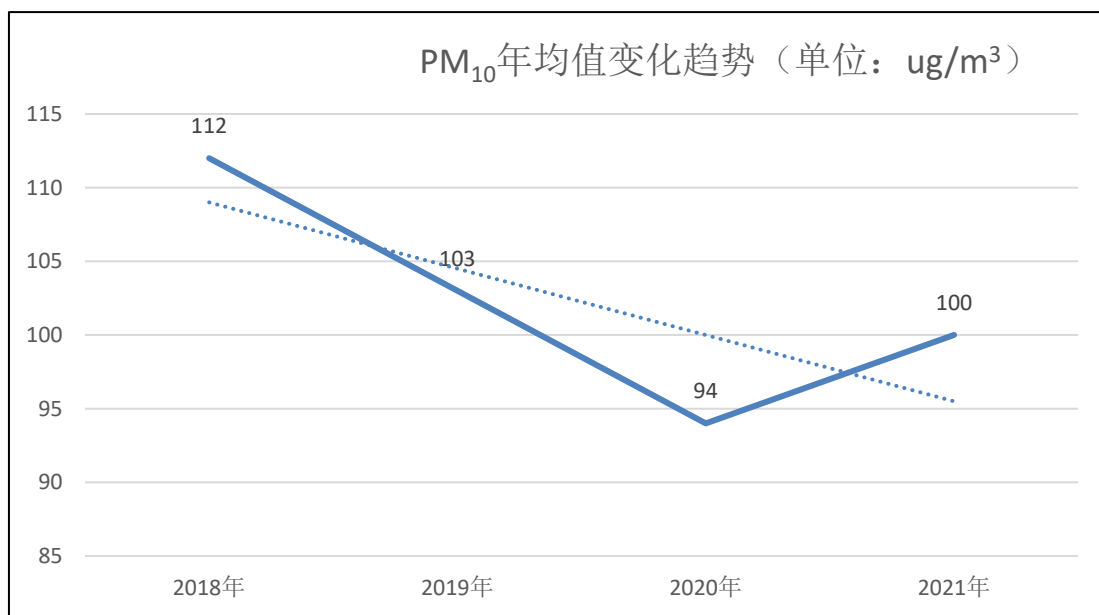


图 2-3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 PM₁₀ 年均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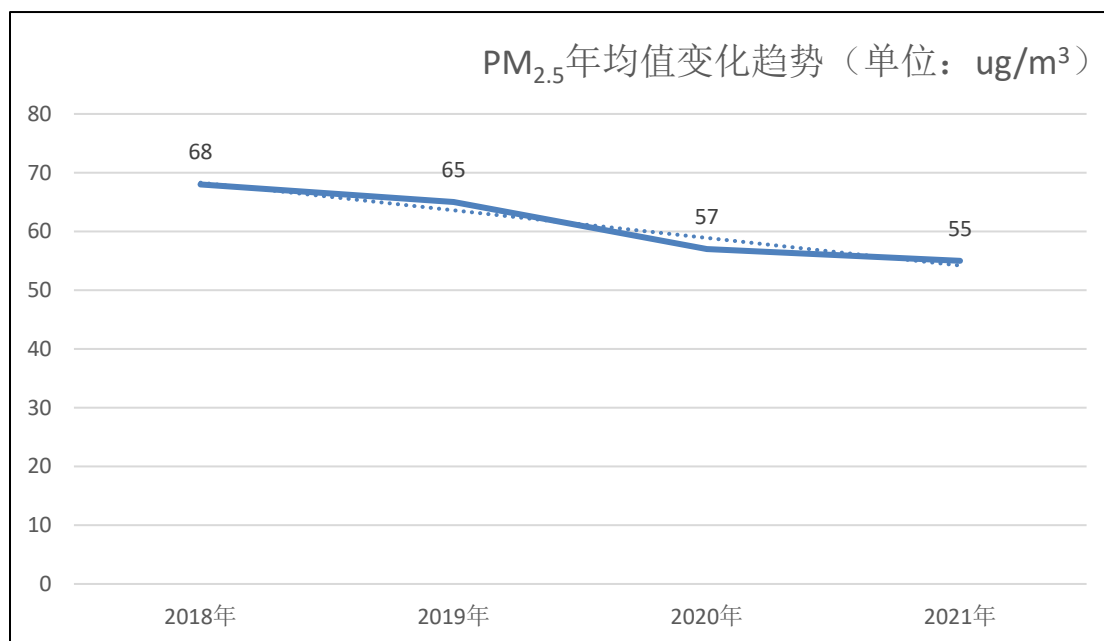


图 2-4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 PM_{2.5} 年均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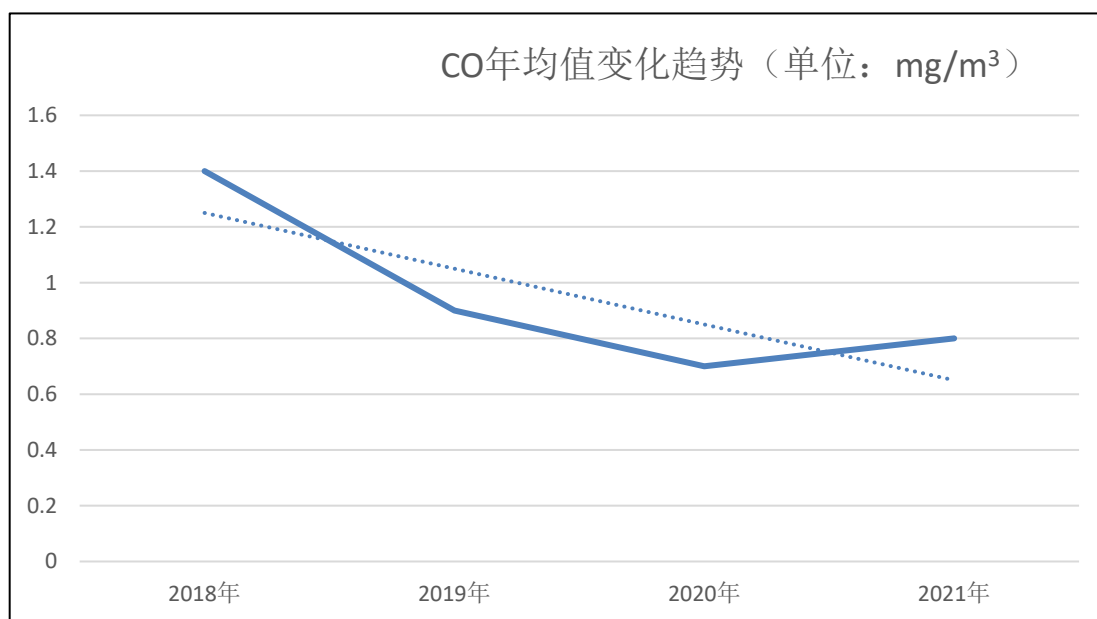


图 2-5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一氧化碳年均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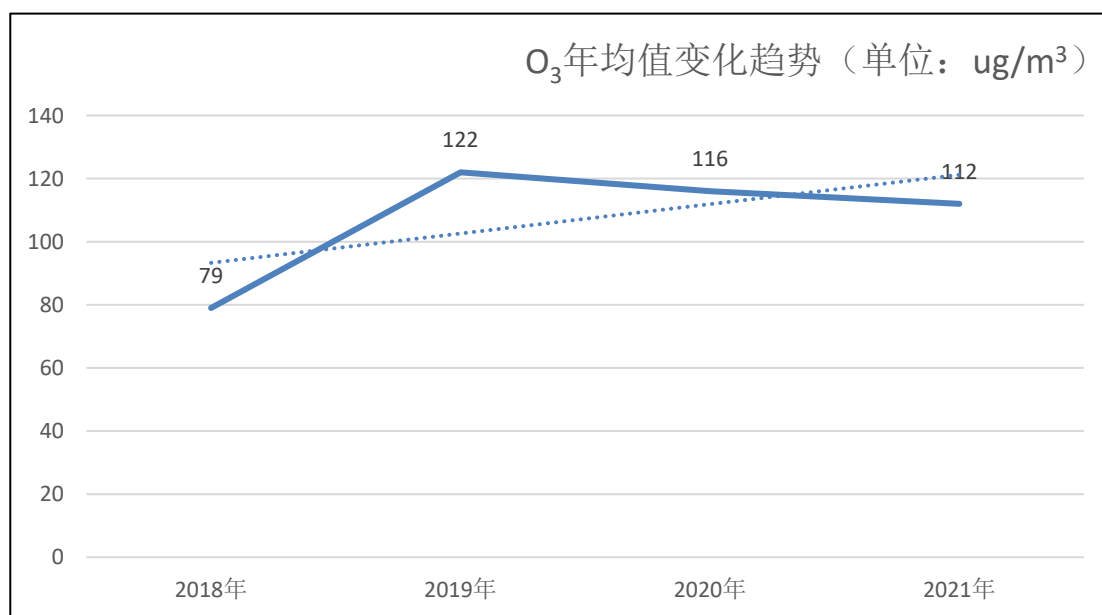


图 2-6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臭氧年均值变化情况

由表 2-1 可以看出,“十三五”期间太康县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年均浓度由 2018 年的 $112\mu\text{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94\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由 2018 年的 $68\mu\text{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57\mu\text{g}/\text{m}^3$; SO_2 年均浓度由 2018 年的 $18\mu\text{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9\mu\text{g}/\text{m}^3$ (标准值 $60\mu\text{g}/\text{m}^3$); NO_2 年均浓度由 2018 年的 $23\mu\text{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20\mu\text{g}/\text{m}^3$ (标准值 $40\mu\text{g}/\text{m}^3$); CO 浓度由 2018 年的 $1.4\text{mg}/\text{m}^3$ 下降到 2020 年的 $0.7\text{mg}/\text{m}^3$ (标准值 $4\text{mg}/\text{m}^3$); 但 O_3 浓度有所上升,由 2017 年的 $79\mu\text{g}/\text{m}^3$ 上升到 2020 年的 $116\mu\text{g}/\text{m}^3$ (标准值 $160\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 2018 年达到 249 天,2020 年也达到了 237 天。圆满完成周口市环境空气责任目标的考核任务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

具体来讲,2018~2021 年太康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2.5}$ 、 PM_{10} 和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呈总体下降趋势,但臭氧八小时滑动最大值 90 百分位数年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十三五”期间太康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PM_{10} , 另外 $PM_{2.5}$ 和臭氧也需要重点关注。

2.5.2 地表水环境

太康县涉及到的地表水责任断面分别为太康马厂郭庄断面、鹿邑玄武(省考)断面、张彪村断面、四通镇张大庄桥断面。

2020 年太康马厂郭庄断面、鹿邑玄武(省考)断面、张彪村断面、四通镇张大庄桥断面主要污染物监测及目标完成情况具体见表 2-4 和表 2-5。“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4 太康县地表水目标断面 2020 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表

断面名称	出境河流名称	平均监测浓度 (mg/L)			累计超标次数 (次)		累计达标率 (%)	
		COD	氨氮	其他因子水质类别	COD	氨氮	COD	氨氮
太康马厂郭庄	涡河	27.5	1.33	IV	1	0	90	100
鹿邑玄武(省考)	涡河	27.4	1.25	IV	0	0	91.7	100
张彪村	李贯河	断流			/	/	/	/
四通镇张大庄桥	黑河	断流			/	/	/	/

表 2-5 2020 年太康县地表水责任断面目标完成情况

考核县区	监测河流及断面名称	目标值 (mg/L)			年均值 (mg/L)		
		COD	氨氮	水质类别	COD	氨氮	水质类别
太康县	涡河太康马厂郭庄	30	1.5	IV	27.5	1.33	IV
	涡河鹿邑玄武(省考)	30	1.5	IV	27.4	1.25	IV
	李贯河张彪村	30	1.5	IV	断流	断流	/
	黑河四通镇张大庄桥	30	1.5	IV	断流	断流	/

表 2-6 “十三五”太康县地表水责任断面水质情况统计 单位: mg/L

考核县区	监测河流及断面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COD	氨氮
太康县	涡河太康马厂郭庄	16.7	1.24	28.5	0.489	28.3	0.335	23.7	0.423	27.5	1.33
	涡河鹿邑玄武(省考)	15.7	1.22	27.7	0.6	21.4	0.718	26.2	0.982	27.4	1.25
	李贯河张彪村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黑河四通镇张大庄桥	15.3	1.15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断流

表 2-7 “十三五”涡河鹿邑玄武(省考)责任目标达标率统计 (%)

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涡河鹿邑玄武(省考)	100	100	100	100	100

由表 2-4~表 2-7 可以看出，2020 年太康县涡河太康马厂郭庄断面和涡河鹿邑玄武（省考）断面两个考核断面均完成了目标责任考核要求，圆满完成省下目标任务和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5.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16 年起每半年对太康县水厂地下水水质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pH 值、总硬度（以 CaCO_3 计）、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总大肠菌群、挥发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铁、锰、铜、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共 23 项。

根据 2016 年-2020 年周口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太康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康县水厂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水质要求，达标率为 100%。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2.5.4 声环境

太康县城市噪声污染主要由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活动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其他噪声源组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商贸、娱乐、餐饮业蓬勃发展，生活噪声成为主要声污染源，随着机动车辆逐年增加，交通噪声成为太康县的第二大噪声污染源。“十三五”期间，太康县 3 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要求，其他类别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2.5.5 辐射环境

目前太康县涉源单位都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工作。各涉源单位建立了放射源防护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应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和操作制度，放射源主要工作场所设置了安全联锁装置、警示灯和放射性警示标志，确保了放射工作场所的安全。涉源单位设置专用的贮源库房，放射源的贮存、保管和使用实行专人负责和领用登记制度。

2.5.6 土壤环境

“十三五”期间，通过对太康县土壤国控基础点位和土壤国控风险监控点位检测结果分析，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均达到了Ⅰ土壤标准要求。各监测点位周边土壤均未受到重金属和有机物污染。

2.6 污染物排放现状

2.6.1 主要行业污染物排放现状

1、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

通过对太康县 2020 年 24 个行业 250 家主要涉气工业企业情况进行汇总，太康县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行业企业分布情况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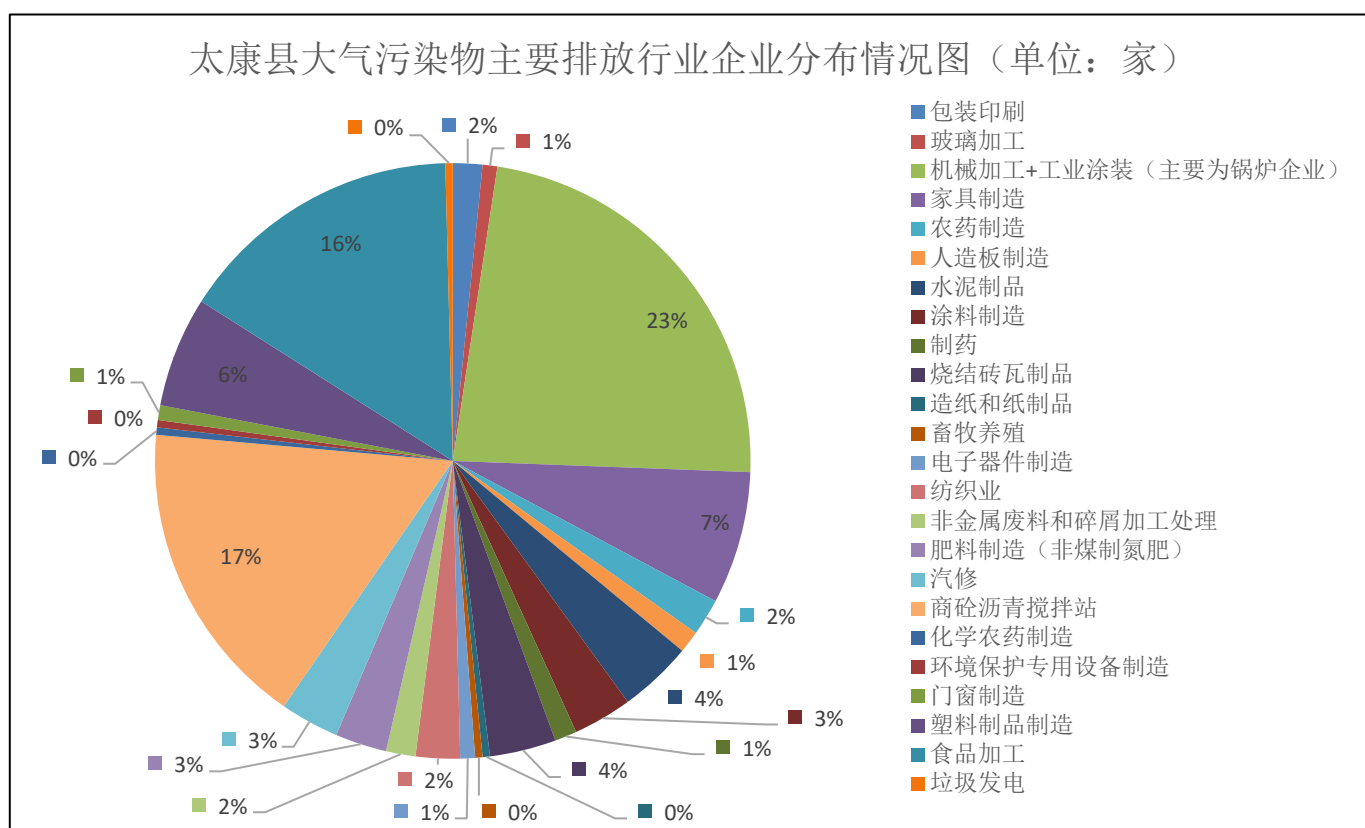


图 2-7 太康县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行业企业分布情况图

由上图分析，太康县涉气排放行业分布最多的为机械加工及工业涂装行业，大多数为锅炉及其配件生产加工企业。太康县是远近闻名的“锅炉之乡”。目前，太康县有锅炉生产企业 56 家，其中，规上锅炉企业 28 家，A 级锅炉企业 6 家，B 级锅炉企业 21 家，常压锅炉生产企业 11 家，年生产能力达 6 万蒸吨，是太康县主导产业之一。

太康县各行业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2020 年太康县内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序号	行业	企业数量	颗粒物 (t/a)	SO ₂ (t/a)	NO _x (t/a)	VOCs (t/a)
1	包装印刷	4 家	0.0523	0	0.0044	0.4665
2	玻璃加工	2 家	0	0	0.0015	0.0009
3	工业涂装	21 家	1.6227	0	0.0402	1.4422
4	家具制造	18 家	1.3289	0	0.0110	1.6575
5	农药制造	5 家	0.1253	0	0.0080	0.3494
6	人造板制造	3 家	0.7932	0	0.0015	0.4565
7	水泥制品	10 家	0.4152	0	0.0029	0
8	涂料制造	8 家	3.4274	0.0000	0.0080	0.7689
9	制药	3 家	0.0077	0.0000	0.0037	0.0001
10	烧结砖瓦制品	9 家	2.7838	10.576	29.304	0.0000
11	机械加工（主要为 锅炉生产企业）	37 家	2.4053	0	0.081	0.0038
12	造纸和纸制品*	1 家	1.411	28.53	131.23	0.0177
13	畜牧养殖	1 家	0.0269	0.0177	0.0223	0.0000
14	电子器件制造	2 家	0.0150	0.0000	0.0015	0.0314
15	纺织业	6 家	0.0382	0.0000	0.0066	0.0000
16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4 家	0.0506	0.0000	0.0124	0.3383
17	肥料制造 (非煤制氮肥)	7 家	0.2457	0.0000	0.0080	0.0253
18	汽修	8 家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9	化学农药制造	1 家	0.0115	0.0000	0.0022	0.0009
2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制造	1 家	0.0031	0.0000	0.0007	0.0000
21	门窗制造	2 家	0.2366	0.0000	0.0022	0.0000
22	塑料制品制造	15 家	0.0370	0.0000	0.0175	1.1291
23	食品加工	39 家	0.0567	0.1744	0.2576	0.0073
24	商砼（沥青）搅拌 站	42 家	10.874	0.0000	0.1927	0.0000

25	垃圾发电	1 家	1.427	21.29	175.38	/
合 计		250 家	16.5211	60.5881	336.4072	6.6958

注：造纸和纸制品企业为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设有热电联产项目。

由统计结果可知，区域内废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排放和氮氧化物最高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加工（配套热电联产）行业及垃圾发电行业，占比分别为 39%和 52.1%；区域内 VOCs 排放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为主，三者合计占比 63.2%。

2、水污染物排放统计

通过对太康县重点水污染排放单位进行统计，太康县共计 14 个重点水污染排放单位。2020 年太康县重点水污染排放单位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2020 年太康县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排放量汇总

序号	企业名称	流量 (t/d)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河南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2	77.6	170.2839	3.24	7.109791
2	太康海恩药业有限公司	301	62.1	6.822617	3.17	0.348272
3	上海罗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	457	77.4	12.91071	4.22	0.703917
4	太康县民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203	34.6	330.9177	3.24	30.98767
5	太康县人民医院	574	159	33.31209	7.92	1.659319
6	太康县德荣肉联厂	停产	/	/	/	/
7	河南明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521	204	38.79366	33	6.275445
8	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432	65.8	130.4603	1.77	3.509344
9	太康县公疗医院	336	302	37.03728	27.4	3.360336
10	太康县成人中专附属医院	287	311	32.57881	28.6	2.995993
11	太康县垃圾填埋场	间断排放	144	/	28.7	/
12	太康县永兴医院	247	86.6	7.807423	7.66	0.690587

13	太康县碧海食品有限公司	无废水排放	/	/	/	/
14	河南天阳防水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停产	/	/	/	/
合计			/	800.9245	/	57.6407

由统计结果可知，区域内废水排放以造纸行业、医院、制药业、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等四个行业为主，其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 98.58%。废水中 COD 占比最高的行业分别为造纸行业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二者合计占比 78.87%；废水中氨氮排放大的行业依次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造纸行业、农副产品加工，占比分别为 59.85%、12.33%和 10.89%。

2.7 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分析

2.7.1 水资源承载力

（1）地表水

太康县地处淮河流域上游，县域内河网密布，有大小河流 53 条，分属涡河、茨淮新河和沙颍河水系。根据多年水文资料，太康县境内河流的丰水期为每年 5~8 月份，平水期为 4 月份、9~11 月份，枯水期为每年 1 月份~次年 3 月份。河流受地势影响，均为西北~东南流向。太康县域内现有三条水系，分别是：涡河水系、沙颍河水系和茨淮新河水系。涡河水系县域内河长 62km，集水面积 1152.4km²。沙颍河水系境内长约 3.5km，泄水面积约为 15km²。流域面积在 30-100km²的支流有新运河、黄水沟，总共 2 条。茨淮新河水系干流未流经太康县。在县域内属茨淮新河水系，流域面积 100km²以上的支流有黑河和李贯河，总共 2 条。

（2）地下水

①浅层地下水

太康县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顶板埋深 10~15m，厚度在 10m 左右，水位埋深 4.8~6.1m，单井出水量为 500~700m³/d，浅层地下水补给包括大气降雨补给和河水侧渗补给，浅层地下水可利用水量 2.71 亿 m³。

②中层地下水

中层地下水主要含水层岩性由细砂、中细砂组成，含水层埋深在 60m 以下，底板深度为 150m，含水层厚度 17~30m，水位埋深 7~9m 左右，单井出水量为 500~1000m³/d，中层地下水补给包括浅层地下水越流补给和西北部的侧向径流补给。

③深层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为粉细砂，顶板深度为 240~300m，底板深度为 450m，厚度在 80m 左右，单井出水量为 3230m³/d，深层地下水与中层地下水联系较小，补给主要来自西北部的侧向径流补给。

2.6.2 土地资源承载力

太康县位于本省东南部，涡河上游，豫东平原。属周口地区。面积 1761 平方公里，人口 126.06 万。辖 23 个乡（镇），761 个行政村。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5746 米。

太康县地势较为平坦，土层较厚，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壤承载力为 1.2-1.5kg/m²，无不良地质情况。

太康县域内土壤属潮土类，分为黄潮土和盐化潮土两个亚类，共包括 4 个土属、25 个土种。

境内地势平坦，土地性能良好，适宜农业生产。各类土壤共同的形态特征表现为：(1)土壤土层深厚；(2)土质发生层次不明显，质地层次厚薄

不一；(3)有机物及氮素含量较低，磷素缺乏，钾、钙、镁等元素比较丰富；(4)土壤颜色较浅，且以黄色为主；(5)土壤呈微碱性，剖面下层有红褐色、蓝色铁锈斑纹。黄潮土中砂土质地较轻，通透性好，土松易耕，但保肥保水能力差，养分含量低，易脱肥。两合土粘性适中，耕作性良好，保肥保水能力强，适耕期长，自然肥力较高，既保苗、又拔籽，是县内比较理想的土壤，适宜各种农作物生长。淤土质地粘重，耕性不良，通透性差，水分下土运动能力较小，旱涝时不易产生水分的交换作用，因此耕作如不及时，地表容易板结或龟裂；但其保肥水能力强，潜在肥力高，自然养分较丰富，后劲大，能拔籽，有“粮囤”之称。盐化潮土具有潮土一般特征，其主要特点是地表积盐较重，耕层盐分含量最少为 0.079%，最多为 1.298%，养分含量基本与黄潮土相同，有机质和氮素含量一般，钾素丰富，磷素缺乏。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粮食种植面积逐渐减少，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土地资源承载能力有进一步下降趋势。

2.7.3 主要资源环境问题

(1) 污染治理任务繁重

太康县环境空气质量压力仍然很大，臭氧(O_3)在“十三五”期间年均浓度呈上升趋势，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大面广，治理技术水平有待提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不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任重道远，生态流量尚不能有效保障，多数河流生境单一，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较低。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压力较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管亟待加强。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风险源的布局性、结构性风险突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压力较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存在明显短板。

（2）土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进程，太康县人口逐年上涨，存在一定的人地矛盾。适宜开发的后备资源为荒草地和裸地，分布零星、土层薄、坡度大，开发利用难度大。随着太康县经济发展战略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加快，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数量不断增加，耕地占补平衡实现压力较大。

2.8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及问题分析

2.8.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一）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严格按照省、市、县《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和上级环保部门的安排部署，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为出发点，以综合治理工业大气污染为目标，积极开展燃煤锅炉、黄标车辆、餐饮油烟治理、油气回收治理、防治城市扬尘等集中整治活动，2020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到了 237 天，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期间规定减排目标任务，大气污染得到明显遏制，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提升。

（1）积极推进砖瓦窑深度治理及燃煤治理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完成了县域内砖瓦窑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落实“五到位、一密闭”。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

内贮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点火和增加热值必须使用天然气或液化气，砖瓦窑厂不得使用燃煤。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深入推进开展燃煤散烧及禁燃区建设，全面取缔煤销售点，实行了燃煤散烧治理目标责任制，燃煤散烧得到了全面控制，辖区禁燃区实现了建成区全覆盖。

（2）涉气工业企业管控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推进化工、造纸、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商砼等重点涉气企业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已完成安装 36 家。开展太康光大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提标治理。

聘请专家团队及时修订完善了《太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划定了重污染天气限产停产企业清单和采暖季错峰生产企业名单，要求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确保停工、停产、错峰生产到位，应急响应更规范，更迅速，切实发挥了减污治霾作用。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太康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明显下降。两项指标浓度均低于全市平均浓度，低于市下目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3）“散乱污”企业整治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全面开展“三散”治理工作：取缔黑加油站、规范商砼经营；拆除“散乱污”企业；治理柴油货车尾气；优化水质环境，城乡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行登记管理，做到应发尽发。911 家固定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全部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核发排污许可证 67 家。

将“散乱污”排查和整治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对新发现符合条件的予以整改，对高耗能、高污染且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持续开展“散乱污”动态整治清零行动，做到取缔一批，关停一批，整改提升一批。

（4）施工扬尘整治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及渣土车整治。为了规范建筑工地渣土的清运管理，规范建筑“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标准和要求，规范城区建筑工地的各项管理秩序，确保渣土清运、围挡设置和冲洗装置使用及建筑物料堆放符合标准。太康县要求在县城辖区内所监管的在建工地楼层建筑垃圾全部装袋运输至地面，禁止高空抛洒，待运建筑垃圾要求全部覆盖。施工工地杜绝现场搅拌混凝土，施工工地道路和工地出入口全部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从而减少了扬尘产生。

同时严格加强对在建建筑工地、市政、水利及民生工程的监管，建立监管台账、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对建筑工地安装了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安装GPS定位系统并在执法局建立监控平台，实时监控渣土车运行状态。增加了县城建成区内道路冲洗保洁频次，保证了地面保持湿润。

（5）VOCs及生活污染源综合治理

“十三五”期间，对太康县63家涉VOC企业进行专项整治。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县持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属地政府做到立行立改、按标准彻底取缔，全县成品油市场进入规范化有序化运行。

“十三五”期间，按照省市要求太康县全面开展了餐饮业油烟治理

工作，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或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河南省餐饮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6）全面开展移动源监管

“十三五”期间，完成全县大宗物料企业门禁安装 45 家；检测安装非道路移动车号牌和定位安装 126 辆；对全县 70 家加油站进行了油气回收检查，并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要求加油站进行整改。渣土、商砼和部分企业车辆入户抽检车辆 157 辆。

（7）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工作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严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建立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汽车尾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过境车辆进行抽检并对超标车辆责令停运整改。

设立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检测站点，全天候开展柴油货车整治和非移动机械信息采集监管工作。对重型柴油货车尾气不达标车辆分别依法进行了处理。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工作，对采集的车辆与省非道路移动机械平台联网、悬挂号牌、信息采集卡及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同时开展了柴油货车整治及换标车淘汰工作。在县城周边设置大货车绕行卡点，减少县城内交通压力的同时，降低因堵车引起的汽车尾气污染。

（8）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十三五”期间，制定了《太康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完善了应急体系，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把此项工作落实到实处。针对太康县空气质量污染程度，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多项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同时严格做好重污染天气管控工作，完成太康县重污染天气管控源

清单修订工作。对砖瓦窑企业在秋冬季实施驻厂监管，确保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二）水污染和水环境防治

（1）水环境监管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认真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责任到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取缔“十五小”企业。太康马厂郭庄断面、鹿邑玄武（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到了 100%，完成了市下目标的要求。

持续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一河一策”长效管护机制。要加大入河排污口（沟渠）排查和整治，重点加强对私设暗管的打击力度，确保无偷排、直排现象发生。建立和完善了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心组织、精准施治，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饮用水源保护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切实加强集中饮用水源地的日常环境监管，坚决制止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各项违法活动，建立健全了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保证了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同时加强了水源地的整治和保护。按照上级要求，全力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情况和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违法项目等违法违规问题，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3）排污企业监管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通过对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以及对违法企业的严厉打击，太康县工业企业外排废水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同时积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辖区内 6 家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4）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严格加油站的监管。对全县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回收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基础上，完成了地下油罐双层改造。完成了辖区内加油站防渗改造。

（三）黑臭水体整治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长效管理”的技术路线，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专班加强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管和把关，确保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对全县 8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镇政府附近村庄和 19 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了调研，19 条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有力开展。

（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十三五”期间，我县完成了全县四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工作。通过整改，目前龙曲镇冯洼、符草楼镇皇王、清集镇清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十三五”期间共完成 60 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县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了市要求的 32%以上。完成上报确定了 11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完成了 9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和 6 个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工作目标。完成了申报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工作。对全县 175 家养殖场进行了环境问题专项检查。

（五）危险废弃物管理和总量减排

（1）危险废弃物管理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在危险废物管理方面，完成了全县河南省危险废物产生申报登记表、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及备案等工作。完成了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目标考核，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方案》落到实处。完成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转移登记情况目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依法受理、审核、审批危险废物转移事项。完善新增企业建立档案制度，目标管理到位。加强对新增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到一企一档，要求企业按时对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日报、月报，使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化、规范化。

（2）总量减排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以突出结构减排、加强工程减排、强化管理减排为手段，进一步健全“指挥有力，职责分明，运转协调，联动高效”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构，科学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污染减排各项工作。通过实施工程减排，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六）环境宣传和作风建设

（1）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充分利用“4.22”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9.16”臭氧层保护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大节日组织举行大型宣传活动，我局通过展板展示、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使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环境保护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增强了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广大群众关心环保事业、支持环保事业、参与环保事业，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应。

（2）强服务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在依法做好环境违法行为监管的同时，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倾听民意、服务基层、解决难题、推动发展。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我局积极指导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创建绿色引领企业、申报外单企业、民生项目等，最大限度地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3）规范审批促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措施，与省市搭建了三级十同网上一站式审批，简化审批流程，便民，高效服务。

二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行建设项目受理、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开展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电子档收集备案工作。

三是严把建设项目审批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及选址不合理以及严重影响我县环境质量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深化改革，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等办法，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

五是严格落实领导现场办公制度。积极做好首席代表和行政审批股长选派工作，到窗口现场办公制度，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真正实现“进一扇门到一个窗办所有事”。

帮助企业升级改造，实行差别化管控，绿色信贷、环保快捷审批等政策优惠措施，以前所未有、规模空前的力度，全域、全时、全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强宣传促群众环保意识提高

相继开展了“建设项目专项执法检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大气污染源热点网格监管排查整治”、“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开展夜间及节假日执法专

项检查、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坚持强办案、多办案、办好案，保持严厉打击违法高压态势，高度关注群众反复投诉特别是的热点、敏感点环境问题，加强运用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和限产停产力度。通过严厉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了群众的环境权益。

（5）重时效确保信访投诉案件落到实处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环境“12369”投诉热线和微信举报制度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及时处理及时回复，确保全县环保系统群众举报渠道信息畅通，各类环境污染问题及时解决；二是切实做好群众投诉的每一个问题，对群众环境投诉按照“有报必接、违法必查、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的承诺。三是认真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的污染纠纷化解工作，有效地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防止了因环保问题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2.8.2 当前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太康县“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符合预期，取得的实施成效基本达到规划要求。但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1）生态环境质量与目标定位还有差距，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

PM_{2.5}、PM₁₀尚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同时臭氧浓度虽然勉强达标，但是年均浓度呈上升趋势，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空间越来越小。一是结构性污染未根本改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改变缓慢，交通运输污染压力大。地热、风能、光能等清洁能源利用占比较低。二是扬尘问题主要

是道路扬尘和工地扬尘依然突出。城市周边及城市内部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线性工程多，一些工程、工地扬尘防治还不到位，距离“6个100%”要求还有差距。一些城乡结合部道路建设标准低，扬尘严重。扬尘管控还不到位，不少线性工地施工没有真正湿法作业，渣土车辆还有带土上路现象。秸秆、枯叶、垃圾焚烧仍屡禁不止。“散乱污”企业屡打不绝，部分企业治理标准不高，效果不稳定。三是臭氧污染日益突出。空气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2）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多，基础设施不完善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薄弱，村民环保意识还不够强，乱排乱倒生活污水垃圾现象时有发生。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问题有待进一步加强。前期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开展，对部分乡镇村庄实施了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但由于当时只注重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没考虑配套管网，导致收水率低，部分工程项目甚至为“晒太阳”工程，长期闲置。另外，目前全县大部分乡镇村庄尚未开展，生活污水肆意横流，纳污坑塘黑臭水体污染比较严重；另一方面，县垃圾填埋场“超期服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较慢。

（3）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管理存在短板

太康县部分区域存在排水管网老化、地下水渗漏等现象。一些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因运营经费没保障、管网不配套、管理机制不顺等多种原因，未充分发挥治污效益。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和回收利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恶臭、道路扬尘治理及噪声管控仍需进一步提升。

（4）结构性污染矛盾较为突出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进展缓慢。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水泥、铸造、炭素、化工等重点涉气工业企业重污染企业名单已确定，但是就地改造、转型转产、退城入园、关闭退出等分类实施意相对滞后。同时一些

无手续、污染重的“散乱污”企业仍有打之不尽、死灰复燃现象。

（5）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待加强提升

太康县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尚未建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污染源防渗漏措施、地下水污染源环境风险控制等尚未有效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有待完善。地下水资源评价及管理、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污染防治分区等管理机制尚未有机衔接。

（6）土壤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方面资金严重短缺，县区财政困难；二是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人才短缺；三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措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验证和效果评估；四是耕地土壤调理剂大多为化学制剂，存在二次污染的可能性，土壤调理剂应在当地开展试验验证后的大面积落实实施，避免二次污染。

（7）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尚未建成

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加快构建和完善。科研投入和生态环境监测力量仍需加强，监督执法任务较重，环保智慧平台建设仍然滞后。

2.9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9.1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的五年，是中国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非常关键的五年。国内既要巩固提升、奠定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成

果，更要为实现第二个一百年第一阶段奋斗目标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1）推动创新转型加速并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也是国内跨过中等收入陷阱的关键期，新旧动能转换、经济平稳增长、政府财政税收存在低速失速的可能，经济和社会风险底线管理将成为今后五年各级政府需要进行提前预备的重大必备工作。一方面，国内制造业面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高端打压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中低端挤出的双重挤压。另一方面，国内制造业也面临成本快速上升、金融去杠杆、环保约束强化、快速老龄化、“脱实向虚”等方面的影响，传统优势领域出现了部分企业加速向外转移的现象。“十四五”期间如何确保我国经济在持续稳定增长中推动创新转型加速并实现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五年规划最主要的挑战和重任。

（2）“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内外循环互促”的新发展格局，将大大提升绿色产品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能力

面对国内、国际形势发展的新变化、新趋势、新挑战，我国正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十四五”时期对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要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打造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的绿色新基建，将有利于补齐供给严重滞后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以推动高质量为目标的绿色生产体系全面构建，将需要用更严格的环境监管和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经济、低碳技术等新兴产业将蓬勃兴起，现代绿色农业将高速发展，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投入大幅增加，有机、绿色农产品

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显著提升，绿色、高效、低碳经济体系逐步形成，绿色消费支持政策逐步完善，绿色消费方式逐步普及推广。

（3）技术革命将有力推动产业升级与发展转型，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利契机

科技革命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根本动力，是影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走向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当前新一轮技术革命将深刻影响生产生活方式和文明发展水平。以 5G 技术、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进入产业化爆发期，将带动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资源开发、创新技术更加密集，新的技术将进一步缓解一些生态环境压力，如能源技术创新和应用可能对生态环境保护产生颠覆性影响，技术创新突破和发展应用也将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利契机，大大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系统治污水平，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

2.9.2 面临挑战

（1）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

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加剧了全球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催化了数字化技术与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全球化秩序进入新的调整阶段，全球经济版图正在被重构。中国经济也正经历周期性减速和结构性转型双重因素叠加，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伴随着复杂的形势与艰巨的任务，即将到来的“十四五”时期对中国政府和企业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挑战。

当下经济增速换挡态势明显，但诸多矛盾相互交织，不确定性增多，投资和费拉动乏力。经济发展转型将深入推进，经济发展从中高速发展转

向高质量发展，但生态环境压力仍然处于高位，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不强、行动不实，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仍然不高，发展与环保的矛盾尚未完全解决。环境污染的复合型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技术革命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有力工具的同时，也可能带来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

（2）产业结构急需优化升级上台阶

全县重大产业企业整体层次较低，制造业亟待扩量提质。现代服务业高附加值环节相对薄弱，尚未形成支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然较少，创新要素聚集不够和创新能力不强，尚未形成长链条、高附加值、高聚集、强龙头、有控制力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十三五”期间，随着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的深入推进，污染物的排放得到了明显的控制与改善，污染减排的空间逐渐变小。“十四五”时期，在产业准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面临的约束逐渐增加，亟需精益生产方式、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避免经济发展造成的环境污染。

（3）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亟待提升

太康县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城市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薄弱、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等问题突出。

随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推动落实，环保督察常态化、生态环保监管“大格局”日趋成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强调突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太康县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跟过去比有很大的提升，但是距“十四五”目标仍有差距，协同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仍需健全，生态环保科技支撑能力亟待增强，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有待提升。企业现有环境管理能力相对不足，污防技术较为欠缺，急需增强环境管理力量，实现环境治理监管的精细化和专业化。

3 规划目标及指标

3.1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大幅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展现生态太康，绿色太康，美丽太康新形象。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地表水考核断面稳定达到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稳定。初步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基本实现高水平协调、全方位发展。为 2035 年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富有成效”的远景目标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高效。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为支撑，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统筹各管控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2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建立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太康县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

相协调，二是与建设美丽太康规划目标相适应，三是与现有的规划指标体系有机结合，四是坚持环境质量与排放总量双约束，五是体现分级分区分类管理，六是突出可达可控与贴近群众感受相结合，七是体现环保政策导向。

根据上述原则，围绕规划目标，从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经济发展、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方面构建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参考《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中的指标类型和名称，结合太康县经济及环境特征进行选取如下。

表 3-1 太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环境质量改善	1	全县 PM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57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2	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3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	地下水国家考核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	0	0	预期性
	6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	0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2	45	预期性
生态经济发展	8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9.5	约束性
	9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5	约束性
	1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	完成市定目标	约束性
	11	全县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3.1	3.3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15	预期性
	13	生态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持续提升	预期性
污染物排放总	14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11]	约束性
	15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10]	约束性

指标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量控制		(%)			
	16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	[15]	约束性
	17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比例 (%)	--	[15]	约束性
环境风险防控	1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5	约束性
	1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20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	<1.3	预期性
	2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22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23	森林覆盖率 (%)	14.2	>8%	约束性
	24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减少	约束性
	2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注：1.地表水年均值完成国家、省下目标是指全县国、省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国家、省下目标，2020 年基准值以“十四五”涡河鹿邑玄武省考断面计。2.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是指国、省考断面中劣 V 类断面所占的比例，2020 年基准值以“十四五”涡河鹿邑玄武省考断面计。3.[] 内为五年累计数。4.“十四五”时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考核基数发生变化，以最新计算标准为准。					

4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方案

4.1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划定“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硬性约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园区。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周政〔2021〕15号），太康县共划分4个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3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

通过制定并实施太康县“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方案，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推动“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系统与智慧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4.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4.2.1 深入实施“4155”工程，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十四五”期间，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平台，深入实施“4155”工程：打造10亿件服装、10万蒸吨锅炉、100万吨生态造纸、1000亿级产业集群，50亿财政收入、50万城镇常住人口、5万产业工人、5个国家级品牌基地、5个开放创新平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做大做强做实纺织服装业、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逐步形成以纺织服装、锅炉制造、生态造纸为主导的特色产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2.1.1 提质改造纺织服装产业

强化创新驱动，提升质量和品牌。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引导太康纺织服装企业提质增效，树立品牌意识，通过一对一帮扶，着力培育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引导产业向规模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一是坚持政府主导，创新质量提升体制机制。严格规范纺织服装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安全控制岗位责任制，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推行全面质量管

理，加强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持续强化从业人员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出台太康纺织服装产业技术创新政策措施，促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弘扬企业家和工匠精神，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参观座谈，组织赴外交流考察，提高太康纺织服装从业人员和企业家综合素质。三是严格质量监督执法，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产品质量溯源平台质量诚信“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提升太康纺织服装品牌价值，建成全国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四是培育知名品牌，健全品牌价值体系。加强构建以品牌设计、产品质量战略、品牌市场定位、文化消费价值等为主的品牌要素建设，拓宽视野，整合资源，不断提升品牌建设力度。在“十四五”期间，创建 3~5 个纺织产品驰名商标，3~5 个著名商标，创建 10 个以上河南省名牌，3 个以上中国名牌。

坚持服务导向，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一是结合太康实际，编制、落实纺织服装质量提升方案。研究制定《太康县纺织服装质量提升活动实施方案》，认真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将各项工作任务详细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对全县规模以上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建立档案，实现“一企一档”、“一县一库”，开展免费公益质量诊断服务；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服务效率。收集分析纺织消费品消费者反映热点问题，组织专家团队为行业“把脉问诊”，精准施策，推进质量提升；三是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动创新成果及关键核心技术转化，助推纺织服装高质量发展，制定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太康精品”团体标准。四是促进多方联动，形成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为重要抓手，充

分发挥政府、企业、协会在质量提升中的核心作用，构建行业全产业链、企业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发展格局，引导和带动太康纺织服装行业服务质量提升。

着力改造提升，优化纺织产业链条。一是注重保持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完整性。加快推进太康纺织服装研发、检验、检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的建设。通过企业改造提升，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降本增效，提升抗风险能力，积极引导大中小企业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建立紧密协作的产业生态。二是优化补强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条。大力推进太康县产业集聚区染整产业园建设，完善太康纺织产业链条，解决纺织服装产业链条中间断档问题，补齐产业短板。三是引进延长太康纺织产业链条。着力引进河南恒通莱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等与产业集群相配套的生产企业，形成棉纺、化纤纺、混合纺等多种纺纱品种，针织、喷气织、喷水织、无纺布等多种面料品种。四是集聚稳固太康纺织服装产业链条。以万利源棉业、通泰纺织、润泰服饰、盛鸿纺织、昊晟纺织、磊磊纺织、天顺纺织、闽联纺织、协益织造、欧企德服饰、中福织造、源通服饰等骨干企业为依托，围绕打造千亿元纺织服装产业集群，支撑壮大太康纺织服装服饰产业链条。

针对目标市场，发展重点品牌产品。一是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太康纺织服装产业应针对明确的目标市场，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发展方向，以发展品牌服装、高档纺织面料和特色优势原料为重点，以适应多元化市场和增强竞争力为目的，加快纺织产品优化升级，形成一批市场份额大、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实现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二是加快纺织纤维原料技术发展。以闽联纺织、盛鸿纺织、中福织造等骨干企业为依托，优化提升纺

织工艺和装备，加快实施纺织技术创新，加快差异化面料研发生产基地和新型材料研发基地建设，推进开发新型纺织纤维原料。三是**培育打造服装产业的区域名牌**。以推动太康县纺织服装产业孵化园建设为抓手，满足市场优化配置需要，配合区域经济发展，将太康县打造成知名特色“裤都”。同时扶持名牌产品和著名商标生产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太康县服装品牌。

建设专业园区，提升产业集聚力。建设太康纺织服装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纺织工业新的经济增长极。从全国纺织工业发展实际看，集聚发展已成了最有力的发展条件，全国纺织工业 70% 的生产总值都来自集聚区，它有利于产业链的衔接，有利于节约成本、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能够最大程度的提高经济社会效益。太康在纺织工业发展中也应当充分借鉴成功的经验，加速纺织产业综合园、化纤长丝织造产业园的建设，提高产业集群度。

4.2.1.1 做大做强智能锅炉产业

推动高端智能化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一是围绕智能化发展思路，建设锅炉综合创新平台。筹备建设河南省智能锅炉创新中心，联合多家科研院所及工业锅炉骨干企业，整合工业锅炉行业上下游合作伙伴，依托“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和智能远程服务系统，打造集智能装备、精准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创新平台。二是**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支持环保技术生产研发**。支持四通锅炉公司燃油气锅炉、贯流锅炉，斯大集团生物质发电锅炉等产品技术生产与研发；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意大利全套智能生产设备；引入机器人打造智能管理车间、生产车间，形成高效智能环保锅炉研发系统。三是**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质增效**。太康县的锅炉制造业已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双 A 级锅炉制造基地”，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印度等 8

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被工信部授予“全国锅炉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县”。“十四五”时期，太康锅炉制造行业将走上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质增效的革新之路。

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坚持“高、精、尖”策略。一是**强化资源整合，实现互补错位发展**。充分发挥太康锅炉的产业集群效应，实现锅炉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建立行业间交流合作对接机制，在企业发展战略上扬长补短，在技术创新上相互切磋，在资源整合上抱团取暖，为全县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动力。二是**充分发挥太康产业招商平台作用**。发掘太康产业集聚区和太康智能锅炉产业园建设平台招商优势，以大上项目、上大项目为基本思路，加快太康锅炉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步伐，力争引进亿元高成长性重大项目 10 个以上，助推“太康锅炉”品牌进入区域品牌价值评价百强。三是**加强合作延伸锅炉产能链条**。加强太康锅炉产业对标配套合作，建立完善信息对接服务平台，定期组织企业对接活动，打通政府和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信息壁垒，延伸产业链条，实现集群集聚发展。

推动产品技术协调创新，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是**增强科技合作交流，建立信息化、系统化科技研发服务平台**。以河南省锅炉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锅炉检测中心和洪昇纺织品检测中心为主要支撑，建设太康锅炉网和太康纱线网，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综合资源和科技要素，建设综合性智能锅炉科技创新中心。二是**开展锅炉产业质量提升行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组织锅炉行业提升产业质量，通过强化质量管理、实施创新驱动、开展标准建设、加强品牌培育，促进太康锅炉产业转型升级、强势崛起。三是**找准锅炉产业核心问题，对标治理优化锅炉产业**。太康

锅炉产业面临着整体上大而不强、集而不聚、品牌影响力不足等问题，亟需在质量管理、技术创新、标准引领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全面提升，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太康锅炉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2.1.3 扶优扶强生态造纸产业

积极扶持行业龙头企业，培育行业带动支撑活力。一是依托龙源纸业的规模优势，壮大行业持久发展影响力。龙源纸业作为太康县明星企业，“十三五”期间，以废纸为基本原料，以包装纸为主导产品，提升产业层次，培育知名品牌，通过大力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化改造，深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先后荣获河南省优秀非公有制行业领军型企业、河南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河南民营企业纳税 100 强、建设美丽河南节能减排竞赛先进单位等荣誉。二是注重研发和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建设，实施品牌渠道培育战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与陕西科技大、郑州大学、郑州轻工学院等院校合作，培养造就一批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三是注重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积极采用资源综合利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大力支持污水、污泥深度处理及再利用项目建设，逐步推行清洁生产。

坚持绿色优先，发展循环经济。一是深化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十四五”期间，太康造纸行业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思想，把绿色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形成太康造纸行业环保、节能、绿色的发展新格局。二是建立资源节约循环体系。充分提高原材料综合利用率，强化废纸利用，拓宽回收渠道，推动循环利用。三是构建低能耗高效工艺体系。加强造纸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四是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绿色环保机制。通过限制废弃物排放和加强固废处置，有效防止环境污染与生态破

坏。

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造纸新兴技术引进研发。一是加强新一代制浆技术的开发力度。加强清洁分离、膜分离、新型涂布、废水回用、生物质精炼等前沿技术研发，以先进的制浆技术和环保新技术，推动造纸工业转型升级。二是加快造纸企业装备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加强造纸装备创新，提升装备制造能力，推动工艺技术研发与造纸装备制造融合，以科技创新推动造纸装备整体水平，带动太康造纸行业做优做强。三是自觉落实“三品”战略。积极优化纸板、纸制品、特种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印刷书写纸的品种结构，大力提升纸产品设计水平和生产质量，以丰富的品种、过硬的品质、优秀的品牌，提升太康造纸行业竞争力。

坚持以质量供给为方向，构建产业供给质量体系。面对国家“提高供给质量体系作为主攻方向”重大战略决策，加快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应用，推广精益管理、个性化定制、供应链协同、市场快速响应等现代化生产方式，全面提高造纸工业生产效率和制造水平。

4.2.2 深入实施“三大改造”计划，打造新兴经济新引擎

“十四五”期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化改造、企业技术改造“三大改造”计划，预计实施三大改造项目 150 个以上，投资 100 亿元。

4.2.2.1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改造计划

坚持融合发展，实施智能制造行动。“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应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

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新工艺研发应用。“十四五”期间，太康重点推进新工业在纺织服装、装备制造、食品加工、造纸等重点产业研发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装备各环节的全面推广和深度应用。

坚持数字提升，推进信息化技术发展应用。“十四五”期间，太康加快推进数字车间、工业机械人在生产领域的应用推广，利用“互联网+”技术，着力发展电子商务，从而带动太康制造。重点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3D 打印等产业，力争到“十四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占 GDP 比重达到 10% 以上。

4.2.2.2 加快推进绿色化改造计划

坚持两型引领发展，加快绿色化改造。依托“河南省首批省级低碳园区试点创建单位”优势，推动园区绿色化改造，开展太康绿色制造提升活动。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两型化、两型产业化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依托国家环保政策，积极解决环境污染问题，重点发展生物质、核电类、燃气锅炉等新型环保锅炉，缓解锅炉产业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

坚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提升，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太康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绿色产业新动能。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污染治理重点技术装备产业化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坚持项目带动引领，建立绿色产业集群。“十四五”期间，以光

大集团太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支撑，引入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企业技术项目落地，逐步建立太康绿色环保产业集群。以河南雪樱花制药有限公司重整为契机，建立医药研发、原料药、医药物流和医疗器械相关产业的大健康产业园。

4.2.2.3 加快推进绿色化改造计划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针对太康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和引进一批国家重点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重大基础设施，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行业带动强的技术示范企业，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

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企业产品、技术升级换代，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加强过程控制、完善检验检测、推行质量管理等措施，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培育一批国内知名品牌。

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五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质量安全技术示范、企业诚信信息管理、综合信息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大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水平。

4.2.3 打造五大专业园区，打造现代特色产业名城

“十四五”期间，引导和推动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实施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技术改造，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依规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系统谋划布局产业集聚区各项工作，规划建设五大园区。

（一）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纺织服装产业园

以中国新兴纺织产业基地县、中国棉纺织名城、中国长丝织造基地为依托，逐步形成“研发—纺纱—织布—染整—面料—服装—市场”完整产业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争取在“十四五”期间，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入驻项目 40 个以上，总投资超 200 亿元，形成千亿纺织服装集群，产值达到千亿以上。

（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的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

建设以智能锅炉为主的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区。以河南省智能锅炉制造创新中心为载体，搭建产学研平台，打造燃油、燃气、电热、生物质发电等锅炉品种，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通用设备制造产业园。争取在“十四五”期间，锅炉压力容器产业集群入驻项目 2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产值达到 500 亿元。

（三）打造河南地区先进绿色造纸产业园

以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支撑，打造集造纸、印刷、包装、物流、热电、供热、建材于一体的绿色造纸产业园。目前，龙源三期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项目已投产运营，预计“十四五”期间，入住项目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产值达到 300 亿元。

（四）建设一体化绿色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

以中国光大国际集团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为支撑，建设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处理、建筑垃圾、医疗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处理为一体的绿色循环经济静脉产业园。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入住项目 20 个，总投资 50 亿元，产值达 100 亿元以上。

（五）建设综合化仓储物流产业园

以三洋铁路为纽带，建设纺织服装仓储物流产业园，将信息、采购、运输、仓储、供应链金融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打造全国重要的纺织服装集散中心、信息中心。预计“十四五”期间，入住项目 3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4.3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3.1 水资源

优化水资源配置，做好加减法，用好交易权，管住地下水，利用再生水，多措并举，开源节流，优化结构，确保年供水量稳步提升。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城市分质供水，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开展农村供水“四化”试点，淘汰高耗水产业，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实施水效领跑者计划。

做好水资源保护与集约利用，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完善相关政策和机制体制，坚持把水资源作为区域发展最大的刚性约束，协调好水资源与区域发展的关系。

（1）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

对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布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系数提高到 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9.6 立方米。

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

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支持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推广节水型畜牧渔业养殖技术，提高养殖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2）推行非常规水利用

持续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重至 2025 年，太康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应不低于 30%。

（3）加强城乡节水降损

实施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和“一户一表”改造，以降低管网漏损率为主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开展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持续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创建。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加强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器具，逐步推行计量收费。深入实施水效领跑者行动，进一步落实水效标识建设、节水认证和合同节水管理。到 2025 年，城市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8%。

（4）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控制

严格实行地下水压采，2023 年太康县地下水需基本实现采补平衡，2025 年前，完善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建成地下水位自动监测站网，实施地下水开采井档案制度和排查制度，建设地下水水位监控与预警预报系统。

4.3.2 能源

合理设定资源能源消耗上线，科学安排“十四五”新增能耗需求，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深入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增效，加强先进节能技术、产品、设备应用。强化节能审查和监察制度落实，提升用能管理能力，探索完善区域能评制度。

开展全县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节能评估。完善城乡供气、供暖设施，实现智能化管理，全面提升供气供暖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快燃气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安全适用的燃气系统，重点统筹老旧小区燃气管网规划。到 2025 年，各级管网覆盖全县，主城区天然气居民气化率达到 100%。

大力推广新型节能技术、工艺和产品，促进新能源产品的运用，努力提高电网、气网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城乡能源保障水平。积极探索多渠道、多方式供热取暖，逐步完善绿色高效、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能源体系。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加快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民众采用公共交通出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充电桩、充电设备设施布局，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范围，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

4.3.3 废物资源

(1)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和减量化、资源化

推动垃圾减量分类、抓好垃圾源头管理，提高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完善生活垃圾集中外运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中转站管理模式，定时收集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日运，清运率 100%。统筹推进建立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机制，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健全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垃圾分类全域覆盖，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 促进固体废物加工利用

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拓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和利用渠道，引导企业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利用效率。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标准及监管制度建设。以可再生资源为重点，深化清理整顿和长效监管，推动再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以“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等方式，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动废旧电子电器产品、动力蓄电池、废轮胎等资源化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健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支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健全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4.4 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是实现我国碳排放达峰的关键期，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攻坚期，地方是落实国家碳达峰任务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作为降碳减污总抓手和“牛鼻子”，实现碳达峰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度协调统一。

“十四五”期间，太康县要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研究制定太康县碳达峰、碳中和方案，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以碳排放达峰倒逼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交通、建筑、居民消费、生态建设等各方面的低碳发展。提出行业碳排放标杆引领、标准约束、增量控制等多措并举的手段机制，开展低碳技术项目库建设。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协同管理，以低碳环保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建立碳中和示范区。鼓励探索开展碳普惠工作，激发小微企业、家庭和个人低碳行为和绿色消费理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价格、财税、交易等手段，引导低碳生产生活行为。强化政府在碳达峰行动中的主体责任，把碳排放纳入综合考核内容。大力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宣传教育，将节能减排降碳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电视、网络、报刊、广播、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宣传活动的覆盖面，调动社

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

开展太康县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清太康县碳排放现状。完善碳减排的扶持政策体系，推动各领域低碳发展实践。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的政策要求。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全生命周期二氧化碳排放。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调结构与促发展并行，以节能降耗为抓手深入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主的制度。全力推进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和太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引导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集聚化、规模化和资源化利用，发展“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缓解资源约束矛盾，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节能审核与改造工程，创建一批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体系、低碳产品认证试点，推进低碳城市、社区和产业园区试点建设。严格产品能耗标准，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节能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节能设施。到 2025 年，实现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 95%、餐厨垃圾处理率 100%、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100%、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 95%以上。

4.5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源头控制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推行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管，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第三方评估。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探索开展废水综合毒性评估、区域环境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行业准入、产业布局与结构调整的基本依据。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涉氯单位、涉氨单位以及化工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全县潜在环境风险源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从源头控制化学品环境风险，实施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分级监管，编制重点防控企业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划分企业环境风险监管等级。

4.6 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了绿色生活方式形成的时间表，即“到本世纪中叶，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2019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结合总体方案要求，“十四五”

期间，太康县应通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使得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广。

（1）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

以全县党政机关作为创建对象。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更多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

（2）绿色家庭创建行动

以家庭作为创建对象，努力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学习资源环境方面的基本国情、科普知识和法规政策。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参与“美丽家园”建设等主题活动。

（3）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以社区作为创建对象，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完善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

施，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营造社区宜居环境，优化停车管理，规范管线设置，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和健身设施。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安保、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监测等数据信息。培育社区绿色文化，开展绿色生活主题宣传，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发动居民广泛参与。

（4）绿色出行创建行动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优化城市路网配置，提高道路通达性，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形成规模化应用，完善相关政策，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车辆。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实施旅客联程联运，提高公交供给能力和运营速度，提升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和空调车比例，推广电子站牌、一卡通、移动支付等，改善公众出行体验。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优化交通信息引导，加强停车场管理，鼓励公众降低私家车使用强度，规范交通新业态融合发展。

（5）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引导新建建筑和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提高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开展绿色改造。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提高绿色建材

应用比例，积极引导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定期开展运行评估，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引导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

5 环境质量改善规划方案

5.1 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方案

5.1.1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经过五年努力，进一步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降低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年均浓度，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至2025年，全县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均达到市定目标要求，臭氧浓度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满足考核目标要求。

5.1.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科学谋划“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以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为主线，以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为重点，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持续“四大结构”调整，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抓好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治理，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持续改善太康县环境空气质量。

（一）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以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制定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秋冬季颗粒物PM_{2.5}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

（二）降低碳排放，大力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

结合太康实际情况，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方案，使减污降碳协同发力。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推动碳市场建设，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工作。开展碳中和交易，确定总量控制目标，适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三）实施专项治理，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

挥发性有机物（简称 VOCs）在大气气溶胶和近地面臭氧污染形成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日光照射下，VOCs 和氮氧化物（NO_x）发生反应生成二次有机气溶胶（SOA）和 O₃，SOA 是大气气溶胶的重要组成部分，占大气有机气溶胶的 20%~80%。VOCs 是细颗粒 PM_{2.5} 和 O₃ 的重要前体物之一，选择对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的污染浓度控制，是逐步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途径。

太康县主要 VOCs 排放源为印刷、化工、汽修、加油站等，“十三五”期间，太康县完成了辖区内汽修和印刷企业的排查，督促企业全部加装 VOCs 废气治理设施；同时加强区域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日常巡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抽检，确保油气回收装置均正常运行，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太康县环境质量状况，目前太康县常规监测因子仍出现超标现象，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太康县的印刷、化工、汽修等企业是 VOCs 产生的重点行业。因此，“十四五”期间，建立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是太康县环境空气改善的重点抓手，在继续推动工业企业 VOCs 末端治理措施升级改造、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整治的基础上，应更加注重 VOCs 的源头和过程的管控，深入实施 VOCs 无组织精细化治理。

（1）严格涉 VOCs 项目环保准入

根据太康县的发展定位，“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应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从行业布局、源头管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总量控制等方面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提高汽修、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现有涉 VOCs 的改、扩建项目，必须切实遵循“以新带老”原则，涉 VOCs 排放的原有生产工艺、治理设施同步进行升级改造。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涉 VOCs 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倍量削减替代。

（2）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

积极推进辖区内工业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印刷行业鼓励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电子束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到 2025 年，其使用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汽车修补漆底色漆和面漆完成水性漆替代。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3）加强重点 VOCs 污染源排放控制

“十四五”期间，应按照国家对于 VOCs 重点行业的整治要求，大力推进相关 VOCs 污染源的深化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

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汽修行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和监管。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监管，建立清单台账，严格控制油品储、运、销环节“跑冒滴漏”。大力推进三次油气回收改造，至2025年，全县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推行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并鼓励年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4）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减少露天作业 VOCs 污染。每日 8 至 18 时日照强烈期间，禁止进行一切建筑墙体涂刷装饰、4S 店露天喷漆、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5）强化 VOCs 监管能力

完善 VOCs 监管的具体物种清单，逐步实现总量与物种相结合的精细化管理；实现 VOCs 监测常态化，VOCs 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范与环保部门联网。规范监管内容，制定太康县 VOCs 监管内容手册及可量化的监管评价指标。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化工、汽修、包装印刷等涉 VOCs 行业企业的监管执法频次，对发现涉 VOCs 环节无组织排放、无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或末端废气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并进

行信用评价联合惩戒；培养高质量 VOCs 监管人才，并将监管与帮扶融合，对落后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加快建设良好有序的第三方监管市场，并对第三方的资质和规范性进行审核。

（四）持续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

（1）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继续做好施工扬尘管理工作，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工地管理水平。积极推行绿色施工，督促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重点做好工地出入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的“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备或实施全密闭化作业。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完善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全面落实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和属地管理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设备或实施全密闭化作业，“十四五”期间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2022 年底前，全县 90% 以上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建

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因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土石方建筑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工程、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视频监控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对开工建设的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科学设定颗粒物浓度预警阈值，建立完善全县各类施工工地监控监测信息的交互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2）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快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推行“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的作业模式。加强城乡结合部道路维修，完成道路维修、黄土路硬化工作，加大道路的保洁力度。强化小区清洁过程中扬尘控制，督促物管部门靠实物业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清扫洒水要求，禁止小区内采用鼓风装置进行清洁。

严格运输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管控，坚持“源头管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严管重罚、疏堵结合”的原则，100%安装 GPS 系统。推广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公司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三化”管理。

（3）规范堆场扬尘治理。

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

项抑尘措施。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涉及散装货物运输业务且有烟粉尘排放的堆场全面启动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堆场喷淋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重点区域的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 100%覆盖。

（4）推进绿化碳汇工程

通过规划建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大幅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加大城区裸土治理力度，对裸露土地登记造册，推进植绿降尘；对不能进行绿化的裸地，进行硬化、铺装。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按照“发现一处治理一处”的原则治理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实现应绿化的面积全部绿化。

（五）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应把移动源污染治理作为改善大气环境的重要方向，不断加大移动污染源管控领域的人财物投入，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

（1）突出柴油车辆运输管理

加强柴油货车源头管理。对辖区内柴油货车建立台账，落实具体用途，加强日常监管，从源头禁止未取得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货车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和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对重型柴油车开展精细化管理，建立“一车一档”的环保电子档案。推广加装柴油机氧化催化器(DOC)、柴油机颗粒物捕集器(DPF)和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2021 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加强国四柴油货车管理，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运输物料。

开展柴油车专项执法检查。建立辖区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查处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超标行为；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质量及使用情况。

(2) 强化机动车污染监管

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全面规范社会化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运行管理。全面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配合相关部门继续推进建设遥感监测设备，在车辆密集的路口安装遥感检测设备。对已安装的固定遥感监测设备完善功能，遥感数据实现联网。完善城市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方案，提高城区道路通行速度。定期组织城区机动车拥堵路段及敏感区域排查，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

(3) 推进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执行“一车一档”制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源管理台账清单。与国家同步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逐步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范围。加快推进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治理与淘汰。充分利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加装防尘装置、绿色环保的农机产品实施补贴，对高污染农机具禁止列入农机补贴目录。大力推广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技术，制定鼓励性政策，促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柴油机颗粒物捕集器(DPF)、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等。

严禁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进行施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联合专项执法，加大对工业企业、物流企业、施工工地和批发市场等检查力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测不少于总数10%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对于发现的油品质量问题，进行全链条问责。

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的工程招标中，经定性评审符合生产经营条件时，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增加使用新能源工程机械(电动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的评分因素。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租赁行业等级评价制度，将低排放机械所占比例作为其等级评价的关键指标，鼓励施工企业与等级高的租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六)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管理

“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应进一步加强建成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监督管理，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

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或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满足河南省餐饮油烟排放标准要求。2025 年，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和环境敏感区中小型餐饮服务场所在线监控全覆盖，应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县油烟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强化中小型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监管，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暂停营业并限期改正。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整治提升等“双改”工程，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闭一批”的整治理念，开展住改商、新改扩等餐饮服务场所专项治理。试点开展居民住宅楼油烟集中收集、集中处理，并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1）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

开展秋冬季和夏秋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开展秋冬季 $PM_{2.5}$ 污染调控，依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科学制定差别化的生产管控措施，对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管控生产；在夏季臭氧污染严重时段，重点加强对涉 VOCs 排放企业的管控，实施涉 VOCs 排放企业管控生产，重点对 VOCs 排放量大的汽修、包装印刷等行业的 VOCs 进行限产限排方案。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遴选出示范作用的绿色环保引领企业，减少限产比例或实施管控豁免。

（2）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

级管理工作，完善评定机制，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在大气污染源清单和上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按行业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应急减排清单中包含不同时段、不同行业、不同排放水平的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业企业全覆盖，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 10%、20%、30%。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用电量数据实时共享的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确保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核查。在黄色及以上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完成厂区安装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结合清单的不确定性，在每次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对本级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气象条件影响及应急应对减排效果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5.2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方案

5.2.1 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满足水质目标要求。区域内河道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河流水系初步具备生态效果，水环境和水质得到全面改善，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

5.2.2 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一）加强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系统治理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三条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目标，完善管理考核措施，持续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快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建设。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区域合理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污染排放总量，实施总磷总氮排放控制。持续加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深入排查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清零”。

（1）联动治理，确保河流断面稳定达标

针对不达标、不稳定断面夯实责任，采取控源、截污、生态调

水等综合措施，尽快改善河流水质，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要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建成区黑臭水体，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对已整治完成，但整治标准不高、达不到要求的，要提升整治标准，尽快完成整治。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定期开展水质监测，避免出现返黑返臭现象。

（3）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行“动态清零”，严防问题反弹。加快推进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各类饮用水水源地的划、立、治工作。完成饮用水水源地勘界立标工作，实行“一张图”监管。尽快进行地下水监测点位的优化调整。

（4）坚决打好打赢全域清洁河流攻坚战役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督促各级河长湖长充分发挥作用，持续开展“三清一净”行动，深入进行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信息台账，对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溯源，分类提出整治措施并组织实施。特别是加快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要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流水质，要科学确定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优化水资源配置，尽快建立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推动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全面落实“查、测、溯、治”四项要求，梳理问题类型，分类提出整治措施，精心组织、精准施治。

推进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引进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同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加强对区域内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入驻企业的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进入排污管网的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水质的要求，特别是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应考虑从严制定监管标准。加快淘汰涉水企业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涉水企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加大水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推动规模以上涉水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实现节水减排目标。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加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雨污水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完善，实施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力争污水设施全收集、全处理。对新建区域，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建成区的污水集中收集率、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三）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1）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改善河流生态流量。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系重大连通工程，充分利用水资源分配量，最大限度地补充河流生态流量；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闸坝调度，采取生态补水，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2）推进实施中水回用

城镇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的再生利用不仅可缓解水资源紧缺状况，也可实现水资源再利用，从环境保护、经济节约等角度来看，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制定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鼓励政策，积极拓宽中水回用途径，积极协调相关污水处理厂实施中水回用，同步配套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及管网，工业企业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优先考虑中水回用，剩余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企业设置中水回用系统。除工业用水、道路广场及绿化用水使用中水外，规划区内的住宅区、企事业单位等部分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生活用水也应使用中水。

（3）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结合海绵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以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新区建设等工作，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净化等措施，持续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四水同治”，按照河南省及市要求全面落实推行深化落实河湖长制，严格水域空间管控，大力开展侵占河道、非法采砂、乱占岸线等河湖水域岸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

“三污一净”等专项整治，并将“清四乱”向一般河湖及农村小微水体延伸，稳步提升河湖水质。坚持“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五河共建理念，推进构建“布局合理、蓄泄统筹、丰枯调剂、多源互补、互联互通、调控自如”的现代水网，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质量。

5.3 土壤环境安全规划方案

5.3.1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

5.3.2 土壤环境安全规划方案

（一）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区域相关开发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禁止规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布局论证，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确定并公布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重点监

管企业名单，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工业企业源头管控。制定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计划，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防止对土壤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各类工业企业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排查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状况，发现存在污染的，及时采取污染源消除、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防范企业拆除过程引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县环保局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巩固提升农用地风险管控

（1）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

“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应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此基础上，按照土壤环境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2）加强耕地的分类管理

制定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的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推进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减施农药化肥、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作物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保护措施。

推进落实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根据土壤环境状况，结合实际，制定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方案。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3）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开展林地园地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一步完善物理和生态防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

（三）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强化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完善相关技术体系，实施建设用地动态流转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制度，加强工业用地使用过程中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在工业用地与经营性用地储备、出让、收回、续期前，场地责任主体应组织完成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送环保部门。

（2）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包含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新建项目需要建设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针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严格审批相关建设项目。

（3）强化潜在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结合潜在污染场地排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按照环境风险程度，对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控。针对“优先管控”场地，制定土壤及地下水监管制度，筛选其中污染风险较大的在生产运行规模企业纳入全县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管理；针对“一般管控”场地，制定阶段性土壤及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度。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的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历史遗留的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潜在污染场地，划定风险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实施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管控措施。

（4）控制受污染场地规划用途

结合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受污染场地再开发利用的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区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须符合规划用地功能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

（四）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1）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

体不明确的，由所在乡镇或街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有序开展治理修复

结合区域发展布局调整和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以拟开发利用为住宅、商业、学校、医疗、养老场所、游乐场、公园、体育场、展览馆等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详细场地调查，对确认为污染场地的，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强化治理修复工程监管。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实行环境监理制度，责任主体应委托独立的环境监理机构对施工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理。

建立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管理数据库，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实施治理修复场地的长效跟踪评估。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市环保局开展对从业单位项目完成情况的抽查检查和考核评估。

（五）建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建设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以耕地特别是农产品生产基地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网格化监测；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交通干道两侧和优先管控的潜在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以浅层地下水为重点，加强重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联动监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整合环保、自然资源、农业、工业和水务等部门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区域土壤、地下水、水文地质、污染源等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规范数据采集流程，构建全县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

开展专项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活动，针对土壤污染普查、监测、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部门履责情况开展自查，严肃查处土壤环境违法行为，保障先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得到贯彻实施。针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保障体系，强化科技支撑。

（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贯彻农业生产绿色发展理念，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持续巩固畜禽禁养区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行动成果。推广无人机喷药、测土配方施肥、生物诱杀等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提高缓释肥料等新型氮肥施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利用效率。推进农药减量使用，推广新农药、新药械等绿色防控技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应用。到 2025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减少比例分别达到 10%和 7%。

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

制度，推广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加快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化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切实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标准化收储体系建设，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5.4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1）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对路面加强维护保养，提高车辆通行能力和行车的平稳性；加强太康县内交通工具鸣笛管制。

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合理的城市规划（尤其是交通干线规划）是预防区域噪声污染的重要举措。将居住文教区、生产区、商贸娱乐区严格分开，交通干线两侧宜布置公建区等对声环境标准要求较低的功能区，避免交通干线对居住文教区声环境构成直接影响。交通主干路两侧规划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化带，选择适宜的树种，多类型植物、多层次的绿化系统，在增加道路景观的同时，达到更好的降噪效果。

加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应近、远期结合，一步到位，道路基础设施（包括城市立交、地下通道和交通管理设施等）建设要至少 20 年不落后，以保证城市交通畅通，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在城市快速路和规划范围内交通性主干路两侧规划防

护绿化带，从而起到良好的降噪防护作用。

（2）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噪声大的作业，以减轻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管理。设专人管理，及早发现、及早控制噪声污染源；对居民区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商业活动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进行规范化管理，使人们社会活动在有序和谐的氛围中进行，减少不必要的喧闹和嘈杂声；加强对大型娱乐场所营业时间、声值强度及防噪措施的监督管理，对于超标的娱乐场所要强制采取防噪措施，例如：采用隔声门窗、空调通风设备上加消声器等，尤其应注意娱乐设施夜间噪声对居民的影响；禁止利用高噪声设备街头宣传和招揽顾客。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入区企业必须合理规划建筑物布局，在各项目总平面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安装位置，将其布置在远离厂界处，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设隔声罩、隔声屏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一些建设项目企业在对其采取一系列噪声防治措施后，生产设施排放噪声预测仍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应提出限制性的准入要求。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1）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

“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充分发挥辖区内街道（乡、镇）、社区

（村）的属地管理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由城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向沿街门店、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区域延伸。同时加强对汽车站、公交站、城市广场、公园以及各类文体活动场馆等重点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因地制宜设置标识明显的分类指引和分类投放容器，并大力开展公益宣传，加强现场督促引导，教育市民群众在各类公共场所能够自觉和准确地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要充分认识开展垃圾分类的现实意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共同参与、互相促进的浓厚氛围。要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宣传栏、新媒体等各类载体开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平台建立垃圾分类处理宣传教育基地，针对不同群体研究不同的宣传方法，从娃娃抓起，做到家喻户晓，真正普及垃圾分类处理知识，强化垃圾分类意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切实提高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投放的覆盖率。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分类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强力推动垃圾中转站建设工作，完善定时定点垃圾房，可回收物回收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2）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加强污染减排力度，推进工业危险废物减量化。鼓励企业选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采取低能耗、高能效的生产工艺避免过量危险废物的产生；独立企业内部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源再利用和深加工系统，控制危险

废物的最终产生量。

坚持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化工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各危废单位危废种类和产废量，加强汽修、印刷等危险废物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处理处置单位和运输转移为重点，实施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确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清单，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

明确危废企业环保责任主体。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切实承担起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规范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建立完善企业内部危险废物台账制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定，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和自行处理处置的管理，加强企业自行环境监测，鼓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通过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实现源头减量。

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对收集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交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和运送体系应覆盖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存点和集中处置单位。均要安装带有数据贮存、传输功能的智能化电子磅秤和视频监控设施，磅秤计量和视频监控等数据至少集中保存一个月。探索建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全过程互联网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

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按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工业固废处置与综合利用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固废产生。对固废产生量大、污染严重的行业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提高重点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技术改进、降低能耗和原材料消耗，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对工业固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现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系统，拓宽资源化利用途径，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同时鼓励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促进各类工业固废在企业内部的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

（4）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推进太康县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抓好源头减量管理，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进工业固废分类贮存规范化；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

化的巡查机制。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实施一批“无废企业”、“无废村庄”、“无废宾馆”、“无废商场”、“无废学校”等工程。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

5.6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方案

5.6.1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

继续贯彻农业生产绿色发展理念，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推广无人机喷药、测土配方施肥、生物诱杀等先进技术，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强力推进农业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化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切实推进秸秆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标准化收储体系建设，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5.6.2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大力推行清洁养殖，合理确定畜禽养殖规模，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改

变人畜混居状况，改善农村生活环境。以规模化畜禽养殖为重点，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鼓励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继续建设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积极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鼓励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统一收集和治理污染物，完善雨污分离污水收集系统，推广干清粪工艺。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发展清洁能源相结合，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粪便。重点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固液分离、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工程建设，强化畜禽养殖小区及畜禽散养密集区的污染治理。

到 2025 年，对全县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污染治理，建设有机肥生产利用工程、各种实用型沼气工程，鼓励推进其他方式的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5.6.3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1）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围绕“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总目标，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治理农村污水和黑臭水体。

（2）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谋划及资金项目监管，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力争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村庄任务。

（3）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整县整乡镇连片推进。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当地实际、经济有效的污水治理模式。强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管。持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建立排查结果社会公示制度，动态更新监管清单。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分级管理，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

6 生态保护规划方案

6.1 生态保护目标指标

“十四五”期间，生态保护目标指标将切实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体现生态保护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纳入太康县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中。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富有成效。

6.2 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修复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途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基本理念的创新，还需要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的创新，必须遵循生态学原理和系统论方法，构建全新的生态治理体系。

6.3 改善生态体系与人居环境

以“百城提质建设”为抓手，加大推进中心城市建设力度，着力建设城乡美、群众富的幸福太康。进一步拓展城市的发展空间，优化城乡布局结构，实施城乡统筹发展、空间形态转型，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力争“十四五”末达到中等城市规模。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卫生、健康乡镇、单位、村，争创国家卫生县城。农村人居环境、城市功能、城市形象整体提升，实现城乡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竞

争力显著增强。

6.4 大力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建设

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指导，围绕建设森林河南、森林周口、森林太康总目标，为县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农业稳产高产打造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的生态屏障，实施农田林网、廊道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工程。逐步完善树种结构，为建设美丽乡村、增加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作出更大贡献。

结合周口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一张蓝图保发展、一体共治建生态”的思路及太康县“人均一颗树，村育十亩苗，乡绿十条道，县造万亩林”总体目标，结合实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六村共建、推动绿色发展等发展战略，以提高国土绿化水平、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为主线，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建成天蓝、地绿、水净的森林河南、森林周口中做出突出贡献。

分别从城区绿地建设规划、生态廊道建设规划、城郊隔离防护林建设、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村镇绿化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平原防风固沙林建设工程、绿道建设工程等 9 个方面开展森林生态建设。分别从生态科普教育基地、义务植树基地、古树名木保护、县树和县花、生态文化活动、森林城市创建宣传活动等 6 个方面开展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一是以廊道绿化为重点，实现道路联绿。落实县、乡、村三级

造林机制，实现国道、省道、县乡道路景观绿化全覆盖；二是以城区绿化为基点，实现城区有土皆绿。通过科学谋划调、因地制宜、梯次绿化景观等，建设“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园林景观生态系统，形成梯次绿化景观。三是破林网建设难点，实现绿色屏障。结合廊道绿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做好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四是造乡村三园亮点，实现见缝插绿；五是实现全民植绿。

努力完成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基础性工作，按期分步实施森林生态网络建设、森林生态文化建设、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和森林城市支撑体系建设的各项工程内容，并做好城市森林管理。到 2023 年，各项指标均达到《河南省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的要求。

6.5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6.5.1 打造城绿融合的生态网络

通过生态廊道连通太康县公共空间、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太康县滨水景观休憩带和绿道系统建设，激活整个太康县绿地系统，塑造融会贯通、城绿融合的生态网络。结合区域河流打造共享水岸，深入开展生态廊道系统性、连通性建设，全面提升生态廊道品质。

推进城市生态修补与修复，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生态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系统开展城市河流、湖泊、湿地、岸线等治理和修复，高

标准推进城市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河湖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

6.5.2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在太康县内的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富营养化治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湿地保护恢复综合治理，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加强农田防护林网、沙化土地治理和退化林修复，构建农原生态绿网。

6.5.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和完善就地保护体系和重要生物物种的资源库异地保护设施，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实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保护修复，加强特有珍稀物种及其繁衍场所保护。

6.5.4 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和数据库建设，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分享管理制度。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的管理和监督。

6.5.6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开展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成效

评估。

6.6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水平

紧盯自然保护区采石采砂、工矿用地、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重点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促进太康县自然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促进自然保护区工作制度基本健全，管护设施相对完备，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持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渐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显著提高。

6.7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顺应国家与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全面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生态文明考核、责任追究与生态补偿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和全域旅游结合起来，突出太康“水”的特色，发挥“绿”的优势，建立比较完善的行业环境保护机制与管理体系，健全太康县生态文明建设法规与规章制度，发展与生产同步的生态恢复建设工程，切实加强特色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制度保障。

7 城乡生态保护规划方案

7.1 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统筹城乡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一体化、完善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问责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等方面进行。

“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将围绕建设“田园都市、临港新城”的城市建设目标，推动区域融合发展，高品质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构建城乡协调绿色发展新格局。

7.1.1 加强领导、明确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民心工程，关系太康县的可持续发展，事关老百姓的福祉。因此需成立城乡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城乡生态环境的创建、环境迎检等工作。

7.1.2 积极谋划，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考核明确城乡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整治指标。持续开展生态乡镇村的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垃圾处理水平。通过“集中整治行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7.1.3 注重督查，加大问责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实施日跟踪、周报告的督查制度，加大对辖区内的垃圾、河道、绿化和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巡查力度，将城乡生态环境开展情况纳入季度考核。遵循“先整改，后问责”程序，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各社区，明确整改期限，对整治拖拉、推卸责任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7.2 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完善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黑臭水体是百姓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不仅损害了城市人居环境，也严重影响城市形象。通过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入户调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全面掌握群众的感官体验，让群众反馈与水质监测数据互为佐证。城市黑臭水体的实质是污水、垃圾直排导致的环境问题，根子在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不合格。

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为目标，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集中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等工程，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根据黑臭水体程度、污染成因、水文气候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分区分类，标本兼治，到 2023 年底实现整个太康县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以“水美乡村”建设为载体，加强河道绿化，在保留河道原有生态及绿化的基础之上，全面提升骨干河道的景观、生态，解决流

畅、水清问题，让骨干河道两岸成为“城中绿带”、“生态走廊”，极大地改善域内的水系环境。

7.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

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适度超前服务于片区发展的原则，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总体布局。到 2025 年，太康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全面推进太康县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改造、混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复工作，全面消除太康县生活污水直排口。将建筑工地排水接入雨水管网，加强排水规划落地，完善城中村、城乡综合部的污水收集空白区域管网系统，消除污水管网服务空白区。

开展辖区内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支持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强合流制管网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鼓励将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达标后，作为生态和景观用水。

7.4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

按照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用于焚烧发电、干化制砖。到 2025 年，太康县全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7.5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时代潮流中，垃圾分类已然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工作。垃圾分类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还存在处理能力不足、区域发展不平衡、存量填埋设施环境风险隐患大、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仍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

“十四五”期间，太康县将全面推广密闭化收运，实现干、湿分类收集转运，实施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并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集中外运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垃圾中转站管理模式，做到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实现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以上，清洁能源车辆达到 100%。

7.6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以实施“乡村振兴”为抓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突出“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目标，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试点示范，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大美乡村建设。

7.6.1 推进村庄整治提质增效

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严格对照整治验收标准要求，组织开展村庄整治验收和自查核查工作，修订完善村庄整治成效评估和验收办法，持续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农民群众作用，确保村

庄整治成效。

7.6.2 持续推进种植污染管控

种植业面源污染主要指与种植业关系密切的农药污染、化肥污染、农膜污染以及农作物秸秆。持续推进种植污染管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加快种植业产业化进程。发展新型生产经营体、区域化种植、生态环境友好型农业和农业机械化作业。

全面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中小型沼气池等。

加大政策性保障力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农业环境立法、发展农村经济、强化农技推广体系。

逐步建立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支持打造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以规模种植户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定额施用标准。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提高缓释肥料等新型氮肥施用比例，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到 2025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5%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比例达到 90%以上。

8 防控环境风险规划方案

8.1 防控环境风险目标

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体制，逐步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机制。促进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显著提高，有效减少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8.2 环境风险防控规划方案

8.2.1 加强环境风险监管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管理

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四级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环境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增强各级环境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推进应急响应工作精细化管理，规范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发布、备案、实施、修订、演练和培训工作。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责任体系、现场指挥体系、工作流程和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和执行程序，强化各级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操性。

（2）完善预防预警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企业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明确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完善定期环境隐患排查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

查工作，尤其要强化涉危涉化企业监管和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整改，全面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针对突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积极防控，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企业，形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在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切实降低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应急信息收集工作。一是加强区域内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扩大环境监测网络覆盖面，尤其是加强对沿河各监测断面和环境风险源的监测，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发现潜在的环境风险。二是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获取并核实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报道的事件信息。三是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四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的互通共享，及时获取相关综合性突发事件信息。

努力发挥环境应急平台效能。在原有省、市两级应急平台的基础上，积极补充完善应急平台内容信息，强化应急平台操作使用，努力实现应急处置和管理过程中的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有侧重、互为支撑、安全畅通。

（3）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夯实环境应急工作基础

推动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联动。环保部门要加强与安监、公安、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的应急联动，紧紧依托消防、民政、气象、水务、重点化工企业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重点加强环境监测队伍建设和相关专业装备配备。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扎实推进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

援队伍。

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建设。成立由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水利、渔业、林业、气象、卫生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环境应急专家库，落实环境应急专家库常态化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科学决策效能。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结合本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掌握社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主体，要对照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物资储备动态信息要及时报环保部门备案。

加强各级各类环境应急演练。统筹规划，定期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环境应急演练，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强化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和现场指挥工作流程演练，重点推进桌面演练和检验性演练，增强环境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操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境应急演练规划、组织、评估等环节的管理，加强环境应急演练的标准化组织与实施。

（4）规范环境应急应对程序，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要加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管理，认真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做好值班记录。严格按照“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和信息报送的要求开展信息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送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依法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统一

领导下，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快速响应、强化监测，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同志要亲赴现场、靠前指挥、科学决策、快速处置，最大程度减轻事件造成的危害。

8.2.2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防治放射性污染。提高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100%落实许可证管理。加大闲置、废弃放射源的收贮力度，确保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降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基本消除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环境风险，有效控制重特大辐射事故发生。加强全市辐射安全隐患排查，防治电离辐射污染，全市电离辐射环境质量控制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健全辐射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我县辐射环境监测能力，配备辐射监测器材，建立先进的辐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完备的辐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县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高辐射应急响应水平。加强重点辐射污染企业监管。开展辐射安全执法检查专项检查活动。落实《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加强核与辐射文化宣传培训。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严格项目准入。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综合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各类辐射安全违法行为，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核技术利用装置实施强制退役。加强放射性物品的使用管理。完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放射源的全过程动态管理。规范电磁辐射环境管理，解决电磁辐射污染纠

纷，不断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效能。完善核与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变化趋势分析，掌握环境质量变化规律；开展核与辐射污染源监测，控制辐射污染，确保环境质量。完善全县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开展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在已有建设基础上，继续补充和完善放射源在线监控，使放射源处于有效监控之下。

根据形势和任务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逐步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及交通、通讯工具，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我县要基本具备三类源以下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建立全县辐射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明确各级职责，确定事故分级及相应的应急行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2.3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依法推进涉重污染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8.2.4 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管理，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准入，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和退出机制，大幅度减少持证企业数量，防止危险废物处

置行业无序低水平竞争。以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为基本准则，严控综合利用处置二次污染。

严格推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全面开展未纳入经营许可证管理范畴的企业自建利用处置设施的排查与评估，全面摸清企业自建设施布局、技术、运营方面的状况，为加强企业内自建设施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奠定基础。大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必须切实解决处置收费机制问题，推进财政补贴制度；发挥经营许可和社会监督作用，提高处置企业运营服务水平；利用技术、布局调整、重组等手段，促进企业集约化、专业化和规模化进一步发展。

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力度。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工作，建立企业环保信息平台，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落实地方政府各部门责任。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集中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应急，列入政府目标，做为督政的重要内容。并将危险废物列为各级环保部门日常环境监管重点内容，强化危险废物监督执法。三是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及相关人员，形成强大震慑力，提高企业守法自觉性。四是将违法企业纳入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到 2025 年，太康县危险废物非法倾倒，非法处置案件得到彻底效遏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达标 90%和 95%。

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从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加强化学品风险防控等两方面着手健全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成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的重要管理对象。

9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9.1 环境治理能力现状

“十三五”期间，太康县积极开展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积极扩充相关人员配置、仪器设备配置等，使其环境治理能力有了很大的提升。

(1) 环境监察能力

大力加强环保执法检查，通过 12369 环保热线、微信举报平台等渠道，抓住所有违法线索，坚持 24 小时巡查制度，加强白天巡查、“零点夜查”，采取多部门联合执法、临时抽查、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持续对辖区工业企业实施不间断环保监察执法。全力做好各级督查组交办问题。对于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组、“蓝天保卫战”强化督导组等各级转办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第一时间启动整改、第一时间查处违法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把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贯穿于全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坚持“全年、全员、全过程”，将大练兵活动与日常执法工作、“四问四标双提升”等活动有机结合，开展岗位练兵，突出“全员”；结合贯穿“双随机”、专项行动、日常督导，突出“全过程”，依托网格下沉、监督帮扶、交叉互查、环境攻坚、“散乱污”整治，以及大气、水、危险废物等专项行动，发现问题一查到底，严查严管，持续强力执法，形成高压态势。

(2) 环境宣传教育能力

利用媒体宣传阵地，加强舆论引导。配合各项业务工作和全局

重大活动，及时进行报道，为太康县环保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利用市战报、区委宣传部、综合信息日报、微信公众号、手机报平台等多种渠道，共发布市攻坚战报发布报道。围绕治污减霾、中高考噪声专项整治、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扬尘污染防治、保障环境安全等环保热点、难点，在晚报上进行专题报道，营造氛围，推动工作。多次组织专题活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收集民情舆情。积极参与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户大宣传暨大气污染源普查整治诸项专项行动。

（3）环保队伍能力建设

召开了强化工作作风专题会议，针对当前环保工作的特殊性，进一步强化了全局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和责任担当意识。不断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开展了环保业务大练兵，组织全局人员广泛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地方性法规等法律知识和监管知识，培养发现问题及时、分析问题准确、处置问题得当的能力。

9.2 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规划方案

9.2.1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制度安排、政策措施和资金投入，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各级党委和政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城乡环境治理、生

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统筹做好监管执法、资金安排、市场规范、宣传教育等工作。坚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专职网格员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实施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制定考核方案，明确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年度目标指标任务，精简整合相关专项考核，统一实施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对生态环境保护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9.2.2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1）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排污许可证与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联动监管。推行排污许可与环评的深度融合，建立排污许可与环评的统一受理、同步办理机制。

（2）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严格执行各行业、区域、流域产业准入条件，从源头防治污染。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倒逼相结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有序组织现有企业关停并转和改造升级。推行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3）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体系

加强碳市场建设，制定差异化碳排放达峰路径，抓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降碳。

（4）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

健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事前预警、事中调度、事后督办管理体系，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全面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确运行，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5）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规范引导排污企业依法主动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9.2.3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1）强化社会监督

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实时公开或定期向新闻媒体通报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度、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2）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

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调动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先进集体和个

人的表彰力度。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生态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机制，积极推进能力建设。把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纳入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全县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精品志愿服务项目。

(3) 鼓励媒体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倡导文化艺术界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

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9.2.4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1) 强化环境污染源头预防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和周口市“三线一单”成果。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完善突发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推进环境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环保法规普法工作，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培训和宣传。强化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衔接，加强环保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健全环境案件

审查制度，推动环境案件审查专业化。

（3）严格环境执法监督

全面落实随机抽查对象和执法队伍的“双随机”制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日常督查工作，每月不定期对全县重点监控污染源开展随机抽查，对企业排污达标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完善环境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强化环境执法部门行政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的执法监督力量。充实执法队伍，统一执法标识，明确执法机关和人员责任以及尽职免责事项，统一执法尺度，公平执法。

（4）提升监测评估能力

建立健全空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推进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建立监测与监管联动机制，实现污染源监督监测与监察执法同步。根据污水管网分布、污水处理厂位置、河流纳污等情况，科学调整水质监测断面。依据最新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科学调整噪声例行监测点位，扩大声环境质量监测覆盖网络。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点位。强化区域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的建设，在太康县涉气重点排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区域、人群密集区域、工业园区重点集中区域以及园区边界等设置空气质量在线监测系统、配备颗粒物监测系统、气态污染物监测系统、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系统和气象参数监测仪等设备，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能够区域网格全覆盖，实时了解污染来源。

（5）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探索“互联网+环保”新路径，利用物联网、信息化、数字化、遥感、模型等技术，推进环境监测监控、移动执法、电子处罚、刷卡排污、污染物综合管理、危废智能监管、环境应急、环保信息发布等信息化应用建设，建立智慧环保平台，将线上监控与线下网格化监管体系有机融合，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全覆盖。实现各类监控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汇聚以及外部监控资源的接入，实时监督管理各类环境要素。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与智慧环保平台相结合，实现智能监管执法全覆盖。

（6）加强队伍建设

积极开展环保人才培训，创新干部教育培训制度，整体提高环保系统人才队伍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知识水平。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积极引进环境监测、环境法律、环境规划与政策咨询、环境信息管理、宣传教育、辐射环境管理等相关领域专业人才，优化人才资源配置，提高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加强环境监察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环境监察队伍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强化环境监察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所有环境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完善环境监察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加强环保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引进工程，加强环保队伍业务培训，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

9.2.5 完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建立对环评报告编制、环境检测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等企业的监管评估制度，健全惩戒、退出机制，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2）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措施，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开展街道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积极推行环保管家服务，探索推行“保险+服务”模式，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3）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制定环保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落实国家环境违法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9.2.6 完善环境治理科技体系

（1）加强生态环境基础研究

设立生态环境治理相关研究专项，聚焦节能减排降耗、生态修复、污染来源解析等领域，开展基础性、跟踪性、战略性、创新性

研究，加强PM_{2.5}、O₃（臭氧）协同治理技术攻关，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2）建设智慧生态环境平台

构建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推动经济社会、污染排放、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等信息互联互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化技术在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领域的应用。

10 规划效益分析

10.1 经济效益

逐步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实施，从大气、水、土壤、固废等多个方面强化污染综合防治，提出全生命周期的污染物削减措施，大幅降低工业生产、城乡生活为主的人为活动造成的污染物质排放总量，同时通过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推动水体、大气、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规划的实施既能减缓污染排放增长速度，也可以有效释放更多环境容量空间，进而充分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充分的生态环境缓冲量。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通过实施规划，进一步推动一、二、三次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通过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做强主导产业，聚合优势资源，实现三次产业联动发展，形成经济转型发展合力，使得产业发展更加绿色化，到规划末期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特色足的产业体系；通过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物流、商务为主要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将有效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美化生活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在区域内的培育、发展及集聚，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模式、确保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生态环境保护将优化太康县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循环经济在社会上形成较大规模，

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10.2 环境效益

维护生态安全格局。通过水污染综合整治、河道整治、生态林业、饮用水源地保护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点、线、面绿地景观建设，打造山水田园城市；通过河岸线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等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生态系统，提升水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通过清理整治污染源、清淤扩容、种植水生涵养林、建立人工护栏、布设动态监测系统等，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

逐步改善环境质量。规划利用政策和法规措施的适度调节，推动太康县绿色产业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关停并淘汰低产能高排污的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排放，逐步改善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大力发展生物防治等，改善土壤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从局部改善到全局提升，水、大气、土壤污染物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10.3 社会效益

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系统。通过以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地区基础设施体系，提高生活便利度和综合质量；同时，加强硬件设施的科学规划与合理布局，强化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减少城乡居民生活带来的污水、废气、垃圾排放，减少对环

境质量的损害和对自然风貌的破坏，有助于构建更为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

弘扬生态环保意识形态。太康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措施及其重点工程的落实，将从多方面转变全社会对环境与发展之间拮抗联系的传统观念，提升公众的自主环保意识和整体文明水平，规划通过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态安全、防控环境风险、提升治理能力等，系统地构建了一个产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体系，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平台上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有利于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社会氛围。规划通过多层面的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有效推动新时代社会环境保护、治理和改善工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社会氛围，为现代化建设奠定良好开端。

11 保障措施

11.1 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地方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把规划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地区相关规划，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体推进。相关单位要恪守本行政区域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亲自抓、负总责，针对环境变化的新趋势，及时研究解决环保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分管领导要全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分解落实规划中的各项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各部门职责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全面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环保统一监管的工作氛围和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11.2 做好资金保障，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策性资金扶持工程项目，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把培育和发展资金市场作为解决资金短缺的主要途径，增强居民投资意识，坚持“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弥补政府性投资的不足。县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环保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环保的投入，通过上级转移支付、地方财政支出，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各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有实力企业通过 PPP、BOT、BT、TOT 等模式参与政府部门提出的环保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丰富融资渠道。

加强生态环保关键性技术研发，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

污水平。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实施一批重点工程项目，积极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以点带面，系统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3 加强宣传引导，推动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社交平台 and 数字媒介等各类媒体，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激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强化社会公众参与，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11.4 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 2023 年中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1

太康县“十四五”期间拟引入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工程进度	建设单位
1	太康县龙源纸业百万吨绿色循环造纸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科研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年产 180 万吨再生箱板纸生产线及配套的供热项目	500000	完成 35 万平方米的四栋双层车间主体工程、办公楼及附属设施，部分设备订购及附属设施订购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太康县绿色环保锅炉制造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创新中心、共享锅炉制造中心、污泥处理环保装备制造中心等，年产 2 万蒸吨锅炉、100 套锅炉配套设备	300000	完成 20 万平方米的研发创新中心、环保装备制造中心车间主体完工，部分设备订购	北京中电华强公司
3	太康县协益互联网协同织造坯布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化车间、办公楼、智能化控制系统等配套设施，年产坯布 1 亿米	100000	三栋车间主体完工，部分设备订购	河南协益织造有限公司

4	山东高速河南科技养护有限公司绿色环保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路面再生材料及绿色环保新型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500 万吨环保型高性能沥青生产材料	60000	办公楼、研发基地主体完工	河南科技养护有限公司
5	河南中亿织造有限公司智能化 5G 喷水织机坯布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等，年产 2 亿米坯布	55000	两栋车间及办公楼主体完工，部分设备订购	河南中亿织造有限公司
6	河南鸿发织造有限公司智能化坯布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3.9 万平方米，年产 1.2 亿米坯布、年产 600 万套高中端服装	52000	基础建设主体完工，部分设备订购	河南鸿发织造有限公司
7	太康县鸿业智慧纺织家纺生产项目	新上 5 条棉被生产线、8 条四件套生产线，年产被芯 100 万条、四件套 200 万套	50000	两栋车间及办公楼主体完工，部分设备订购	南通鸿业纺织有限公司
8	太康县中太智能锅炉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年产 3000 蒸吨锅炉项目	30000	四栋车间、办公楼主体完工	太康县中太锅炉有限公司
9	河南韩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数字化真空冷凝炉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年产 3000 台真空冷凝炉	26000	两栋车间、办公楼、职工宿舍主体完工	河南韩能热力设备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中成锅炉有限公司燃油燃气燃电蒸汽锅炉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等，年产 1000 蒸吨燃油燃气燃电蒸汽锅炉	20000	建成投产	河南省中成锅炉有限公司
11	太康县弘源中等职业教育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可容纳学生 5000 人	32000	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完成主体工程	太康县弘乐集团有限公司
12	太康县高标准农田物联网技术应用项目	主要建设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包括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工程等	60000	竣工验收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13	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泵站、49.96 公里长输水管道、192 万立方米调蓄库、219.09 公里配水管网、水厂	203800	完成 23.5 公里的配套工程	太康县水利局
14	太康县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轻纺电商综合楼，商业展览中心、智慧物流、孵化培训中心、大数据中心等	50000	展览中心、综合楼主体完工	太康县天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15	太康县银鑫棉业智能化 5G 高档精梳紧密纺棉纱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新上国内领先紧密纺细纱生产线 10 万锭，年产 6000 吨紧密纺棉纱	60000	建成投产	太康县银鑫棉业有限公司

16	河南中福织造有限公司年产2亿米坯布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年产2亿米坯布	58000	建成投产	河南中福织造有限公司
17	河南欧企德服饰有限公司工业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服饰加工区、生活配套区等设施，年产3万套服饰	50000	三栋车间、办公楼、宿舍楼主体完工	河南欧企德服饰有限公司
18	碧生源太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年产胶囊20亿粒	50000	建成投产	西藏千瑞万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	河南明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食品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年产8000吨休闲食品	50000	建成投产	河南明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	太康县达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污泥处理环保装备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5.46万平方米，年生产污泥处理环保装备100套	30000	建成投产	北京达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1	太康县国园食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库、辅料库、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休闲食品 2 万吨	30000	建成投产	太康县国园食品有限公司
22	太康县银星畜牧智能化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年产 1.2 万套自动化养殖设备	30000	建成投产	河南银星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23	太康县四通智能锅炉研发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主要建智能锅炉创新中心、燃气锅炉烟气深度冷却和冷凝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检测中心、互联网+远程控制服务中心、贯流锅炉重点实验室等配套设施	30000	建成运营	河南四通锅炉有限公司
24	太康县文化艺术传承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文化建筑综合馆、党校、道情文化艺术传承中心、体育中心	114000	建成投用	太康县住建局
25	太康县豫东电子商务创业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互联网+电子商务、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建设电子商务大厦、众创空间、数据处理中心，展销区等配套设施（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75000	建成投用	太康县天农置业有限公司

26	太康县轻纺城跨境电商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轻纺电商综合楼，商业展览中心、智慧物流、孵化培训中心、大数据中心等基础配套设施	50000	轻纺电商综合楼，商业展览中心主体进行装修，各类设备及办公用品订购	太康县天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27	太康县省国道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全长 70.6 公里一级公路，包含 G311 线绕城段 18.913 公里、G106 路段 31.277 公里、S320 段 20.414 公里，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宽 32 米、路面宽 30.5 米道路建设及桥涵、附属设施等工程	300000	完成 15 公里	太康县公路局
28	中国纺织之乡智能织造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生产制造区、服装加工区、物流园区、办公生活区等。引进智能化喷水织机 2000 台、圆盘织机 1000 台、喷气织机 1000 台、经编机 1000 台以及配套实施，新上 20 条国内一流智能化服装流水生产线	500000	办公楼、宿舍楼进行装修，10 栋车间主体完工，设备安装调试	河南协益织造有限公司
29	太康县特色设施农业综合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沟路桥和灌溉设施、农业产业动态大数据、农业物联网管理平台、大田物联网监测系统、农业产业服务中心，玻璃智能连栋温室、办公区、果蔬综合交易市场等	210000	农业产业服务中心，部分玻璃智能连栋温室、办公区建成	太康县特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太康县“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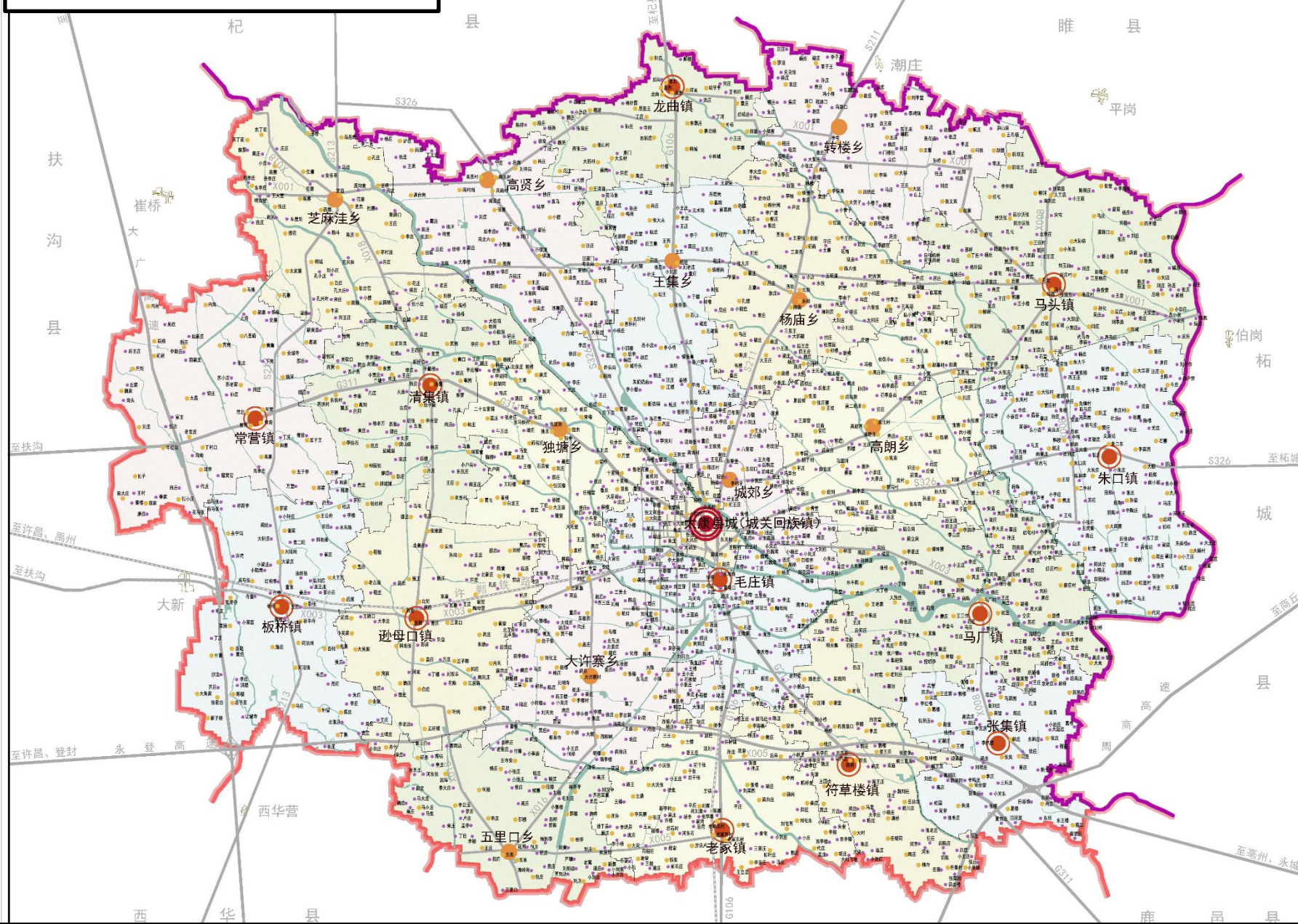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具体项目
结构调整重大工程	1	“4155”工程	打造 10 亿件服装、10 万蒸吨锅炉、100 万吨生态造纸、1000 亿级产业集群，50 亿财政收入、50 万城镇常住人口、5 万产业工人、5 个国家级品牌基地、5 个开放创新平台。 以三洋铁路为纽带，建设纺织服装仓储物流产业园，引入太康县纺织科技园项目、太康县服饰工业园建设项目、太康县国家级智能型制造示范项目、太康县构树产业园项目、太康家纺服装城项目、太康县园林双休基地建设项目、太康集中式风电项目、太康县高效贯流锅炉制造建设项目、太康县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太康县创业基地暨纺织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太康县集中供暖项目、太康县万城商业综合体项目、太康县大型物流园区项目、太康县农业养殖及特色小镇开发项目、太康县商务中心区汽贸城、“太康县商务中心区城市综合体”、太康县锅炉项目、太康县农业生态观光园项目、太康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太康县 2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太康县年产 2000 万件服装项目、太康县龙源纸业百万吨绿色循环造纸项目、太康县年产 15000 吨高品质紧密纺纱线项目、太康县年产 12000 吨高品质气流纺纱线项目、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综合物流项目、农业物流网园区项目、国际汽贸城项目、太康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点等 30 余个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
应对气候变化重大工程	2	河南风脉太康 100 兆瓦风电项目	周口风脉太康风电场项目总装机 100 兆瓦，共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为 3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投资额为 18 亿元。
	3	温室气体减排示范工程	围绕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减排、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等领域，开展温室气体减排示范工程。
蓝天保卫战重大工程	4		开展太康光大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行业提标治理工程
	5		开展砖瓦窑深度治理工程；实施落实“五到位、一密闭”
	6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涉 VOCs 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

	7	全县重点涉气企业治污设施用电监管工程	推进全县化工、造纸、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商砼等重点涉气企业用电监管设备安装和联网
碧水保卫战重大工程	8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对银城路北段、颍河路等14条DN200-DN400供水管道33616米进行改扩建。实施第二水厂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日供水能力15万吨，征地8.17公顷，建设絮凝池、沉淀池、气水反冲滤池、清水池、投药间等及引水管道和输水管道。
	9	22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周边村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000—10000吨。按照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要求，2022年底前，所有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
	10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	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尾水湿地。启动太康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污泥处理厂工程，将污泥相关工程纳入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减量化、稳定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实现综合利用。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疏浚整治河道配套绿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提高水体的生态修复和生态自净能力。
净土保卫战重大工程	11	太康县嘉谷微生物垃圾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在太康县杨庙乡，总投资4-5亿元。利用农村厕所粪污、动物粪便、农作物秸秆、烂菜叶树皮等与微生物发酵菌生产工艺，生产微生物菌肥。
	12	农业农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投资8000万元，实施年度2021-2025，对秸秆、杂草、树叶、农业废弃物等进行综合处置利用，突出抓好秸秆的“五料化”利用（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机械化秸秆还田等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落实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和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秸秆、杂草、树叶、农业废弃物制作有机肥、生产沼气、生产食用菌和饲料化收储。
	13	洗消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640万元，建设期限2021-2025年，形成全自动消毒、全自动烘干，覆盖全县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服务
	14	太康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	总投资2000万元，建成日处理能力达50吨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
农业农村	1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	投资19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抽污车190辆、有机肥生产线及厂房1套污水处理厂1个、配套设施

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工程-太康县农村粪污收处资源化利用项目	等。马厂镇及周边 5 个村，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管网 26500 米，日处理能力 200 吨。
	1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太康县农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项目	2021 年投资 25189 万元，完成 144 村绿化亮化村容村貌提升，建成 6 个乡镇及周边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具体内容为：144 村共建设 411493 棵绿化树，30986 盏路灯；大许寨水管网 50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毛庄覆盖乡镇及周边 12 个村，污水管网 46 公里；符草楼覆盖乡镇及周边 10 个村，污水管网 10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张集覆盖乡镇及周边 2 个村，污水管网 4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能力 600 吨；老冢覆盖乡镇及周边 10 个村，污水管网 15 公里，污水处理厂 1 座，日处理能力 1 吨；五里口周边村，污水处理厂设施及污水管网 15 公里。
	17	行政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为 600 个非贫困村每村建一个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每座 30 万元，计划投资 1.8 亿元。实现农村公共无害化公共卫生厕所全覆盖。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18	淮河生态水利系列工程	实施太康县引黄调蓄工程、引江济淮工程太康县配套工程、水厂及水厂至用水户管网工程、太康县引黄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引贾鲁河入太工程等区域调水工程。
	19	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疏浚整治河道配套绿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提高水体的生态修复和生态自净能力
生态经济发展重大工程	20	建设绿色产业集群	以光大集团太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支撑，引入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企业技术项目落地，逐步建立太康绿色环保产业集群。
	21	发展循环经济	积极采用资源综合利用的新工艺、新技术，大力支持污水、污泥深度处理及再利用项目建设，逐步推行清洁生产
	22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	新（改、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一批垃圾分拣中心和垃圾分类转运站。完成太康县污泥和餐厨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重大工程	23	城乡供水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太康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共改建万人以上管材 18 处，总受益人口 149.32 万人。计划新建地表水净化水厂 1 座，新增配套设备 1 套，新增球墨铸铁管道 48.38 公里，对 23 处供水区进行改造；对 20 处乡镇供水厂更换消毒设备，对 23 处乡镇供水厂农村饮用水进行水源保护、水质检测、水价改革和监管能力建设；对 23 处乡镇供水厂更换进出水厂计量装置，更换 23 个供水区 41.39 万块入户水表；新增规模以上水厂自动化监控系统

			统 23 套；为 23 个供水厂建设“智慧水务”。工程估算投资 5.42 亿元。
	24	医废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工程	提升医废处置能力
	25	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提升辐射应急监测装备水平，加强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26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打造基于环保大数据和“互联网+”的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建设现场采集和执法+智慧平台，实现即时的研判和预警。按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执法车辆、执法取证装备、执法服装及防护装备
	27	生态环境智慧感知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工程	提升县监测监控机构监测能力，特别是 VOCs 的监测能力，配置卫星遥感影像存储设备，建立遥感影像数据库，实现生态遥感监测业务化。推进新增考核断面水站建设，提升已有断面自动监测能力和水质预警预测能力。实施颗粒物组分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噪声自动监测及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程
	28	宣传教育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宣教机构标准化和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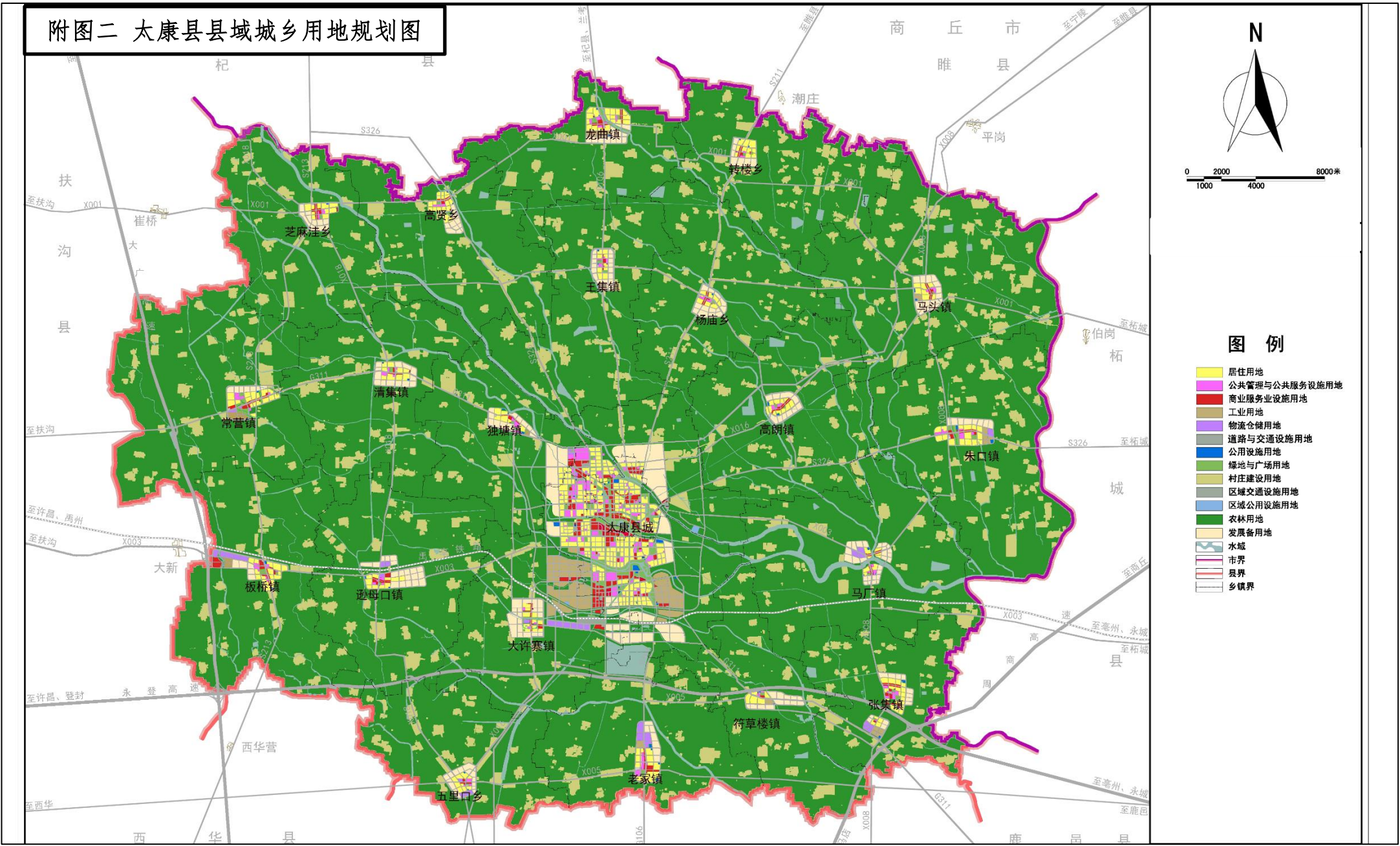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太康县行政区划图



图例

- 县城
- 建制镇
- 乡(集镇)
- 行政村
- 自然村
- 水域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附图二 太康县县域城乡用地规划图



图例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农林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水域
- 市界
- 县界
- 乡镇界

附图三 太康县县域基础设施布局图



附图四 太康县城区排水工程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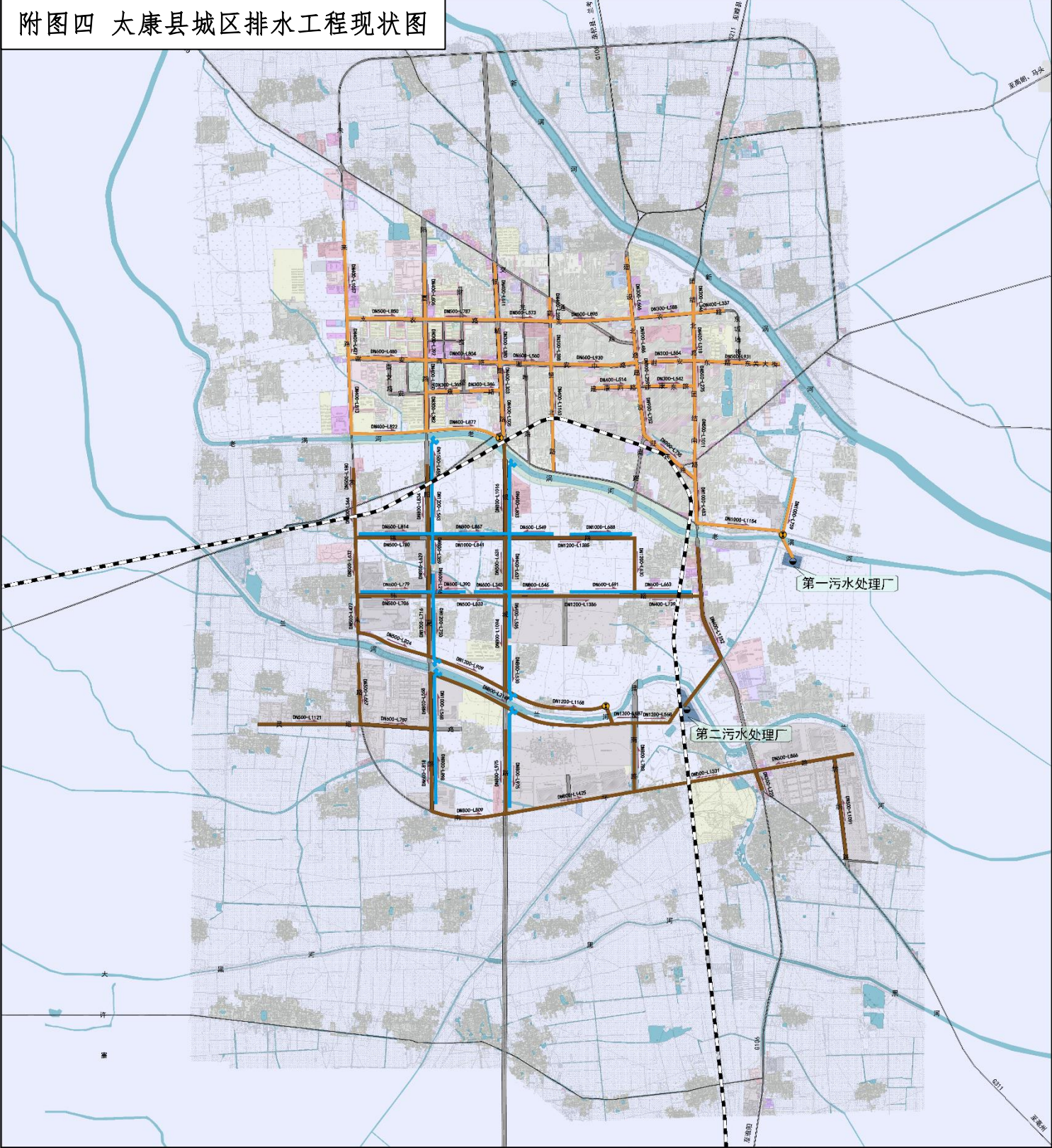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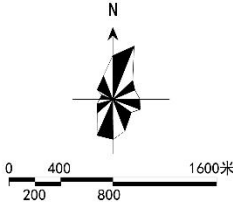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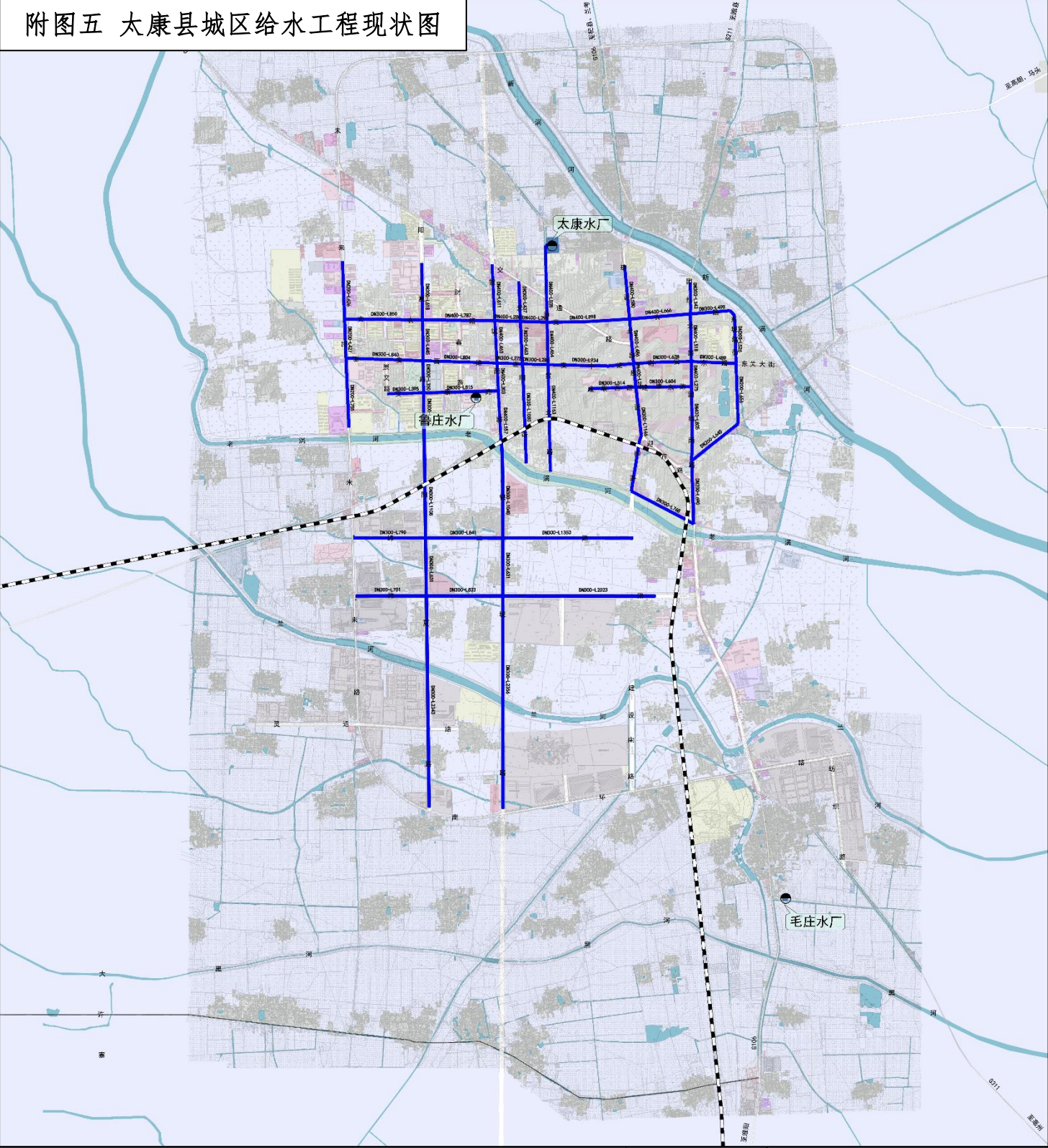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污水处理厂
- 现状污水提升泵站
- 现状雨污合流排水管道
- 现状污水排水管道
- 现状雨水排水管道
- 排水方向
- 管径 (毫米) - 管长 (米)
- 铁路
- 道路
- 水域



附图五 太康县城区给水工程现状图



图例

- 水厂
- 现状给水管道
- 管径(毫米)-管长(米)
- 铁路
- 道路
- 水域



0 400 1600米
200 800